

广西地质矿业 会 讯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42 期)

广西地质学会主办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西地质矿业 会 讯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42 期)

主办单位：广西地质学会

编委会主任：李水明

编委会副主任：张如放

编委会委员：徐 海 冯佐海 姜振华

莫江平 蒋忠诚 黄启明

龙永锋 杨志强 张矿明

陈朝新

主 编：张如放

副主编：丰江红 唐专红 赵 琰

施玉娇 陈宏峰 熊 彬

编 辑：黄卫仁 邓 权 谭光云

陆春华 施思思 韦仲青

编辑出版：《广西地质矿业会讯》编辑部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号华业园

电 话：0771-5736966

传 真：0771-5736966

邮 编：530022

电子邮箱：gxdzxh@qq.com

网 址：www.gxdzxh.com

目 录

政策动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
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
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
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
〔2020〕6号）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领导到广西调研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试行）1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指南（试行）2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指南（试行）3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
市场服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评
协发〔2020〕25号）38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
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矿评协发〔2020〕11号）43

广西地质学会关于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地质环
境类报告（方案）的公告45

广西地质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理事长	常务理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李水明 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李忠阳 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雷英凭 队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 石显雄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黄典江 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廖培涛 院长、总工/教高
	广西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耀华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李升福 院长/教授级高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谢伶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徐顺息 院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江日光 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卢光辉 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遥感中心 沈健全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恒杰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周艺有 队长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蒋吉才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闫清武 队长/教高
常务副理事长	
广西地质学会 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理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徐海 院长、高级工程师	
桂林理工大学 冯佐海 院长、教授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姜振华 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莫江平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蒋忠诚 副所长、研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黄启明 院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龙永锋 副院长/总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杨志强 地矿处处长、教高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西煤炭地质局 张矿明 副局长、高级会计师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陈朝新 校长、书记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黄暨集 副院长、高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贺行良 党委书记/总队长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苏亚汝 总工程师/高工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覃春生 副总工/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郑可志 总工/高工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蒋受义 总经理/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吴 福 站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 黄庆柒 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赵东军 馆长、高级工程师

理 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陆济璞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处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王瑞湖 总工/教高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卢宗柳 副总经理、教高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陈伟海 副总工程师/研究员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西煤炭地质局 农衡才 副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桂林理工大学 康志强 副院长、教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赵利国 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刘枝刚 综合与海洋地质处副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王新宇 地矿处副处长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黄剑宾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高级工程师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梁建华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易云初 副局长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杨启强 副局长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冯照华 副局长

柳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谢名志 副局长、党委委员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陆天兄 党组成员、副局长、讲师

桂林理工大学 杨 锋 副主任/实验师

桂林理工大学 杨金豹 副主任/讲师

桂林理工大学 张青伟 副教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陆小平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黎海龙 院长助理/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龙明周 副队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李春平 主任/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叶有乐 主任/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〇地质队 黄永明 总支书记、队长、经济师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苏东涛 地质勘探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黄宗维 副总工/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莫进尤 副馆长/研究馆员

广投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罗继勇 副总工/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地质队 陈 康 副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邓 忠 副总工/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察院 张厚云 副院长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于年生 副经理/地质高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安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吴小杰 主任/高工

崇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黄革新 副调研员/注册安全
工程师

广西海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王第成 总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地质队 雷美荣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文日海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肖明虹 总工/正高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真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蓝春华 副校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赖建锋 大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 邓伟强 总工/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张耿 副队长、总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刘家试 副队长、工会主席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黄桂强 副院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邓军 教高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延朋 总经理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耀辉 地质事业
部副总/高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罗为群 主任/副研究员

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 李万祥 副院长兼总工程师、高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蒋咏君 地勘院
院长

广西德保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卢朝线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南宁市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覃泽兆 主任/高工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陆晓清 岩土分院副院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杨哲 科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王举平 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李永球 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钟沛彪 副馆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黄醒云 展览科科长/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营新 副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徐海棚 总工办主任、高工

秘书长

广西地质学会 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 秘书长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副秘书长

广西自然资源宣传中心 丰江红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唐专红 院长助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赵琰 工程师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玉娇 总经理
助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陈宏峰 副处长/高级
工程师

桂林理工大学 熊彬 院长/教授

政策动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

自然资规〔201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现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继续推进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探索以本附件所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等作为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起始价，开展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稳步推进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征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意见，需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应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

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 5 年，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 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八、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为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信息交易成本，按照“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将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

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企业可根据技术能力确定技术可采储量，根据经营决策确定经济可采储量。

九、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设项目单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意见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现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三、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1）、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2）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五、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附件3）。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和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八、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评审备案。

九、已评审备案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实现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统一技术要求，实现全国数据互通共享。

十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限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附件4），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3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20〕6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评审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现就加强我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的重要性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管理,对推进矿产资源权益制度改革,规范矿业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落实经费,切实组织好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

二、实行储量评审备案分级分类管理

(二)按矿业权登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权限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品质石墨等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能源矿产、金属矿产、水气矿产中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权限之外的矿产、自治区和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已颁发勘查许可证的矿产和海砂、磷、萤石矿产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三)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负责开展自治区本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组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备案工作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技术单位开展评审备案工作,采用委托方式的应明确委托事项、责任义务等。专家评审费等与组织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调整储量评审备案范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的范围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的范围包括财政出资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作为矿业权出让、出让收益评估处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六)矿业权人因勘探、生产、转让、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需要须开展储量评审,且不涉及国家权益处置的,可自行委托技术单位或聘请自然资源系统储量评审专家提供技术服务,评审结果可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分析的参考依据。

(七)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对压覆矿产资源有异议的,双方可委托技术单位或聘请自然资源系统储量评审专家评审。

四、整合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事项

(八)简化评审备案环节。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环节合并为评审备案,评审备案登记内容融入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九)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通过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并将审批结果告知建设单位和相关矿业权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件作为转发用地批复及供地的条件;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结果由建设单位提交用地报批材料时一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十)加强储量评审备案成果统计和信息公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

限,根据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将评审备案结果及时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按季度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的评审备案信息。

五、提高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水平

(十一)调整储量评审备案申报途径。申请人提交电子版由政务大厅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窗口通过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申报。评审终止通知书、评审意见书、备案告知书由评审机构负责邮寄申请人,减少申请人往返次数。建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及时在网站或相关政务网站上线运行,方便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论证期间通过互联网预查询,优化调整项目选址。

(十二)压缩评审备案时限。自评审备案受理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查备案,30个工作日内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审查备案。储量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提交单位按专家意见补正修改时限分别为20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报告补正修改的时间不计入评审备案时限。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量或储量规模达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或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评审机构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十三)推进评审备案过程公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制定评审备案服务指南,明确评审备案受理层级、受理矿种、申报材料清单以及容缺情形;对接和依托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供储量评审备案查询服务。申请人在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办理储量评审备案事项申请后,可通过厅网站查询评审备案进度、备案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等情况。评审机构应健全工作规程,明确评审组织程序、评审专家选取、评审、修改、出具意见书、备案各节点时限和评审备案过程中的转外挂起情形。

六、明确储量评审备案受理条件和终止情形

(十四)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申请人,应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导致过期除外)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及相关附件。

(十五)终止评审或评审备案情形包括不属于评审备案范围或权限,送审报告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上次评审备案不予通过且未完成相应修改再次申请,评审过程中存在补正修改时间超时限,补正修改材料经专家审查不合格,申请人提出终止评审等。

(十六)不予通过评审或评审备案的情形包括申请资料失实、弄虚作假,报告采用的技术指标不合理,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达不到相应勘查阶段要求,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研究或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不能满足相应阶段工作要求,资源量储量估算结果严重错误等。

(十七)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已通过评审备案或评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撤销评审备案结果,评审机构应撤销评审意见书。

七、规范储量评审结果运用

(十八) 达到勘探程度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作为储量规模达中型以上的煤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储量规模达大型的金属矿山建设设计的地质依据；达到普查程度以上(含)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作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山建设设计的地质依据；其他矿种详查以上(含)程度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地质依据。

八、构建储量评审备案诚信体系

(十九) 实行报告质量评分制度和诚信记录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年度在本级网站向社会公告。报告质量等级达不到优秀的，不予推荐申报评奖。

(二十) 实行评审机构抽查通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以摇号方式随机抽查政府委托评审机构年度内完成评审备案的报告，并将抽查结果在同级网站公开。评审机构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审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审查业务。评审机构应制订评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开展储量评审备案执行情况。

(二十一) 实行评审专家日常评议和年度考核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应制定日常评议和年度考核内容，按照评分标准对评审专家进行评分；实行评审专家库定期更新制度，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评审专家清退出专家库。

(二十二) 实行诚信惩戒制度。申请人、勘查单位、储量报告编制单位和个人、评审专家和评审机构在野外工程施工、样品采集、样品测试、工业指标论证、储量报告编制、组织评审等过程中存在伪造、隐瞒资料、弄虚作假、不按相关技术规范或程序执行等情形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失信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其行为信息记入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及时将信息移交同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规则(试行)》(桂国土资规〔2016〕8 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和储量评审备案查询服务系统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制作和推广应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领导到广西调研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调研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调研，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副会长、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原主任张大伟、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张延庆等 6 人出席了座谈会，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工作现状、听取构建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和意见，并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参加座谈会的人员有自然资源厅矿保处、审批办、权益处、矿权处、地勘处、储量评审中心、广西地质学会、广西矿业协会等单位负责人。

[编者按]

各位会员、各位专家：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州召开。现将《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四项行业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会号召符合条件的个人会员、专家（包括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踊跃报名加入矿评协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已获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矿产储量评估师资格、矿山地质测量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从业资格的专家，可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网站(www.camra2006.org.cn)申请登记为执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并请报送广西地质学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联系人：邓权、黄卫仁

联系电话：0771-5736966

电子邮箱：gxdzxh@qq.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业园（中心办公楼）9 楼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英文名称：Chinese Associ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Appraisers，缩写为 CAMRA。

第二条 协会的性质：协会是由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机构以及与其相关的矿产储量评估、矿山地质测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和从事上述专业研究、教学、管理的机构或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联合相关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自律性管理；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紧紧围绕自然资源部“两统一”核心职责，提供专业支撑和服务；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遵守评估规则和规范；提高评估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专业素质水平；保障从业人员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为社会服务；维护评估师、评估机构的合法利益，向会员提供法律、技术、信息等服务；调解执业中产生的争议；促进国内国际评估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好联系政府、企业、机构和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协会建设成深受社会和会员尊重、具有行业权威、享有诚信声望和公信力的行业自律组织。

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自然资源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协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评估行业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协会会员在国内、国外开展探矿权评估和采矿权评估、矿产储量评估、矿山地质测量、矿业权交易咨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等业务活动；

(二)根据授权，组织实施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核，进行评估师、评估机构注册登记和年检，开展评估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

(三)制定本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开展行业自律监督检查，对会员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受理相关评估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维护公平竞争；

(四)宣传政府的政策、法规，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五)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的委托或授权，协助业务主管单位进行行业评估管理，进行评估机构资格管理；

(六)加强会员管理，督促会员独立、客观、公正、诚信执业；

(七)开展相关评估理论、方法、政策的研究；制定相关评估准则、规则、标准或规范；

(八)依照相关规定组织编写、出版有关评估书籍、期刊等资料，开展评估宣传工作；

(九)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研究相关评估信息和数据，建立评估参数指标体系和发布机制，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

(十)开展相关评估业务国际交流；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协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 (三)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热爱评估事业；
- (四)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
- (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依法取得工商许可和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协会注册登记为执业单位会员；

依法通过考试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矿产储量评估师资格、取得矿山地质测量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从业资格，在协会登记注册为协会个人会员。在评估机构从业的，注册登记为执业个人会员。

从事矿业权评估、矿产储量评估、矿山地质测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等研究、教学、管理并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或对评估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及专家、学者、管理人员，经申请、推荐，批准成为本协会非执业单位会员或非执业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登记表或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协会的学习、培训、研究、交流等各项活动的权利；
- (三)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 (四)优先获得协会服务、资料和书刊的权利；
- (五)对协会工作及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对协会的惩戒有陈述、申辩和申诉权；
-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二)遵守协会章程；
- (三)执行协会决议；

- (四)接受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 (五)完成协会规定的评估师后续教育;
- (六)定期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八)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 2 年不参加协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劝戒、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警告处分;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公开谴责、劝退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劝退或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五年内不得接纳为本协会会员。

会员的奖励惩处办法在会员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协会章程;
- (二)选举、增补和罢免理事;
- (三)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审议、批准协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员会费标准;
- (六)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 (七)其他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宜或应行使的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协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选举、罢免常务理事;
-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审查协会年度财务决算,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提出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提案;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四)、(六)、(七)、(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行使第(六)项职权,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每届任期均为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 (七)热爱矿业权评估事业,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长为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由秘书长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提名秘书长人选，并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 (四) 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受托履行会长有关职权。

第三十一条 协会设立秘书处，为协会常设办事机构。

协会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组织制定、实施协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拟定协会内部管理机构及设置方案，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组织拟定协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六) 接受和完成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交办的工作；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产、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八条 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协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支出范围在财务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严格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协会终止前，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

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三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试行）

本规则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和矿产储量报告国际标准委员会（CRIRSCO）《勘查靶区、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产储量公开报告国际模板》（2019 年版）制定。

1 前言

1.1 本规则是中国资本市场报告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的最低要求。

1.2 本规则包括正文文本，表 1 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估算与评价工作对照检查表，附录 1 胜任人同意书，附录 2 合规性声明，附录 3 技术报告编写指南。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是全国性矿产资源储量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有纪律处分权力，包括暂停或开除某个会员资格的权利。同时是制修订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协调机制的日常机构。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明确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储量专委会）发展和管理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会员。本规则对储量专委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会员具有约束力。

2 制定原则

2.1 制定和应用本规则的主要原则是透明性、实质性、胜任性。

透明性：要求向公开报告的读者提供充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要清晰没有歧义，使其能够正确理解报告内容而不被误导。

实质性：要求公开报告中应包含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专业顾问合理需求，并期望在一个公开报告中能够获得的所有合理相关信息，以便对所报告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做出合理的、适度的判断。

胜任性：要求依据具有相应工作能力、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的专业人员（即胜任人）的工作成果（如技术报告）准备公开报告。胜任人要有相应的教育背景、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遵守所在行业协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3 适用范围

3.1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资本市场报告涉及到固体矿产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也推荐和鼓励用于其它目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的估算、评估和报告。

3.2 本规则适用于 6.2 条所定义的矿产资源范围。

4 胜任人

4.1 胜任人：是指具备储量专委会的高级会员和资深会员资格，或具备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认定的海外“认可的专业机构”的会员资格，且具有矿产勘查、资源储量估算或评估、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业项目评价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4.2 能力要求：

(1) 高等教育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

(2) 在矿产勘查、资源量、储量估算或评估、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业项目评价等相关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独立主持过与资源量、储量相关的技术工作。

(3) 拥有至少 5 年与所涉矿化类型或矿床类型及所从事工作相关工作经验，且现仍从事所涉矿化类型或矿床类型的相关工作。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和团队合作精神，没有不良信誉记录。

4.3 若胜任人负责编制勘查靶区或勘查结果报告，则其相关经验必须是在勘查领域。

4.4 若胜任人进行资源量估算或评估，或监督资源量估算或评估，则相关工作经验必须是在资源量的估算、评估和评价方面。

4.5 若胜任人进行储量估算或监督储量估算，则相关工作经验必须是在储量的估算、评估、评价及经济开采方面。

5 报告类型及责任划分

5.1 技术报告：是为公开报告提供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估算及相关基础信息的报告。

本规则表 1 是报告勘查结果、估算资源量、储量，以及编写技术报告、评估矿业项目应考虑的内容清单。

5.2 技术报告编制原则。表 1 以摘要的方式，规定了胜任人在编制技术报告时应考虑的各项信息内容。胜任人要对表 1 中所要求开展的各项信息，按照“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的要求逐项说明，如果没有某项信息或未曾开展与之对应的某项工作，必须说明原因。

5.3 技术报告责任。技术报告及相关信息必须由一位或几位胜任人准备、或在其指导下准备并签字。多位胜任人签字的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第一签字人负主要责任。技术报告及支持性文件和信息必须客观地陈述所报告的勘查靶区和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

5.4 公开报告：是指为了向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提供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

方面的信息而编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上市融资、年度和季度报告、新闻发布、信息备忘录、技术文章、网站发布和公开展示等提供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或储量信息。

公司若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资本市场发布公开报告，其报告标准可能不同于本规则。此类公开报告应予声明，并提醒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注意。储量专委会会员在其他资本市场发布公开报告时，应遵循其要求。

本规则尽管已涵盖了资本市场公开报告中可能遇到的大多数情况，但仍可能有遗漏。在此情况下，使用本规则和根据本规则编制报告的人员应严格遵从本规则确定的“三原则”。

5.5 公开报告的责任。公司发布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的公开报告，由公司通过其董事会承担责任。任何公开报告必须基于并合理反映胜任人准备的或在其指导下准备的技术报告及支持性文件和信息。

公司发布公开报告时，要同时发布所有胜任人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必须包括公开报告发布公司与胜任人之间的关系，如胜任人是否为其在职员工，如果不是，要报告胜任人的所在机构，及所在机构与发布公司之间的关系。胜任人与公开报告发布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的任何关系都要披露。

公司发布公开报告前，要征得胜任人对公开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书面同意。

若公司重新发布以往经胜任人书面同意的信息，必须说明原报告名称、发布日期、负责原报告的胜任人姓名，并说明原报告的查询途径和信息，以便公众查阅。当公司重新发布的信息对以往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时，应由胜任人再次书面同意。

6 资源量、储量术语定义

6.1 分类框架：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的公开报告和支撑公开报告的技术报告所采用的资源量和储量类别见图 1。其中，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认识程度进一步划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认识程度、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进一步分为可信储量、证实储量。资源量和储量的类别划分与《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的类别划分也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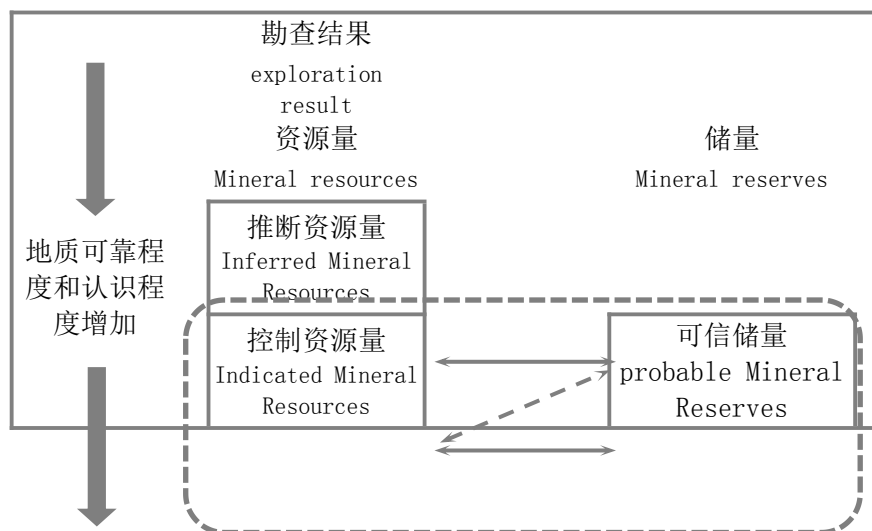




图1 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之间关系

探明资源量可以转化为证实储量或可信储量。由于部分或全部转换因素的不确定性，胜任人可能将探明资源量转化为可信储量，在将资源量转化为储量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图 1 中表示了这种关系。

6.2 矿产：是指在地下或地表、水中或水下，或在尾矿、废石或料堆中天然存在的能够提取出并有经济价值的任何物质，这些物质是通过地质过程或受地质过程影响形成的。本规则不包括水、石油和天然气。

6.3 勘查靶区：是指对某一确定的地质条件下某一矿床勘查潜力的描述或预测，以矿石量范围和品位(或质量)的范围来表述，对这种涉及到矿化的描述或预测，因尚未开展充足的勘查工作故不能估算其蕴含的资源量。

6.4 勘查结果：勘查结果包括勘查工作中产生的、可供投资者使用，但不足以作为正式报告资源量或储量依据的数据和信息。

6.5 资源量：是指以相应的形态、品位或质量和数量富集或赋存于地壳内或地表具有经济意义的固体物质，具有最终经济开采的合理预期。其位置、数量、品位（或质量）、连续性及其它地质特征是根据取样等特定的地质依据和认识得以确信、估计或解释的。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的提高，可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

对于不同矿产，其“最终开采”时限，即服务年限不同，胜任人应对矿山服务年限作出判断。

所报告的资源量都要落实其最终经济开采的合理预期(即实现最终经济开采的可能性远大于失败的可能性)。合理预期的假设依据是一项重要信息。合理预期的披露必须同时包括对边界品位确定所依据的技术条件和经济假设的论述。矿床中不具备最终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部分不能包含在资源量里。

6.6 推断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是资源量中的部分，其数量和品位（或质量）是根据有限的地质依据和取样结果估算的。

地质依据足以推测但无法推定地质及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

推断资源量的可靠程度低于控制资源量，不允许转化为储量。有理由预期，经过继续勘查，大部分推断资源量可能会升级为控制资源量。

6.7 控制资源量：是资源量中的一部分，其数量、品位（或质量）、密度、形态及物理特征的估计有充分的可靠性，可以应用足够详细的转换因素来支持采矿计划和矿床经济评

价。

地质依据来自于采用充分详细和可靠的勘查、采样和分析测试资料，地质依据足以推定取样点之间的地质和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

控制资源量的可靠程度低于探明资源量，只能转化为可信储量。

6.8 探明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是资源量的一部分，其数量、品位（或质量）、密度、形态及物理特征估计的可靠程度足以应用转换因素来支持详细的采矿设计和最终矿床经济评价。

地质依据来自于采用充分详细和可靠的勘查、采样和分析测试资料，地质依据足以确定取样点之间的地质和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

探明资源量的可靠程度高于控制资源量或推断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可以转化为证实储量，在某些情况下只能转化为可信储量。

6.9 转换因素：资源量转换为储量时应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采矿、加工选冶、经济、市场、法律、环境、基础设施、社区和政策因素等。

6.10 储量：储量是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包括了贫化物质，扣除了允许的矿石损失。允许的矿石损失和贫化是通过采用了适当的转换因素的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确认的，这些损失和贫化是合理的。这些研究表明，在报告时，开采的依据是合理的。

在定义储量时，要明确确定储量的参照点，也即确定储量的确切地点，通常是矿石送到选厂的那一点。由于不同矿产的参照点不同，如可直接销售的与需要选冶加工的，其参照点会不同。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参照点加以清楚说明，以确保读者完全了解报告所指。

6.11 可信储量：可信储量是控制资源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某些情况下是探明资源量的经济可采部分。应用于可信储量之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低于应用于证实储量之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

可信储量的可靠程度低于证实储量，但足以作为矿床开发决策的依据。

6.12 证实储量：证实储量是探明资源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证实储量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最高。

7 资源量、储量估算的原则性要求

7.1 估算的资源量的类别只能是图 1 中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资源量的估算是胜任人的责任，资源量类别划分由胜任人具体承担。在进行资源量估算与类别划分时，胜任人要充分理解本规则中对各类资源量的定义，特别是地质、品位（质量）连续性，地质可靠程度和认识程度的具体要求。

资源量的估算，要基于勘查工程、地质、分析结果等信息和数据，既要确定矿化范围，还要考虑矿化范围内由边界品位圈定的矿体，并确定矿体规模、位置及连续性。要依据合理的技术和经济假设条件分析其最终经济开采的合理预期。

7.2 资源量类别的合理划分取决于可用数据的数量、分布和质量以及这些数据的可靠程度，必须由胜任人根据本规则各类资源量的定义确定。

7.3 资源量是估算的，并非精确计算，估算结果取决于对矿体的位置、形态和地质及品位的连续性，以及可用的采样及分析测试结果等有限信息的解释。资源量之矿石量及品位估算结果，应四舍五入到适当的有效位数。若为推断资源量，则应冠以“大致”之类的限定语，以体现估算结果的相对不确定性。

胜任人应阐述资源量估算的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这类表述应详细说明是全局估算还是局部估算，若为局部估算，则应说明有关的数量（重量）或体积。若不能明确表述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则应提供对其不确定性的定性阐述（见表 1）。

7.4 估算的储量的类别只能是图 1 中可信储量、证实储量。储量的估算是胜任人的责任，储量类别划分由胜任人具体承担。在进行储量估算与类别划分时，要充分理解本规则中各类储量定义的实质，特别是经济合理性和参照点的要求。

7.5 确定储量类别，首先取决于资源量的相对可靠程度，其次要考虑各转换因素的不确定性。控制资源量只能转换为可信储量，探明资源量可转换为证实储量或可信储量。若某些转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探明资源量只能转换为可信储量；当这些不确定性得以消除时，探明资源量可以转换为证实储量。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控制资源量直接转换成证实储量（参见图 1）。

7.6 资源量转换为储量要以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为基础。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要确定一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并给出储量的开采方案。

7.7 储量是估算的，并非精确计算，储量之矿石量及品位数据应四舍五入至适当的有效数字，以此体现估算的相对不确定性。

胜任人应阐述储量估算的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这类表述应详细说明是全局估算还是局部估算，若为局部估算，则应说明有关的数量（重量）或体积。若不能明确表述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则应提供对其不确定性的定性阐述（见表 1）。

8 报告的总体要求

8.1 公开报告只能使用图 1 中列出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类别和名称。报告中要包括对矿化（作用）类型和性质的描述。

8.2 公司必须报告能够实质性影响该矿床经济价值的所有与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的相关信息。资源量或储量的任何实质性变化，公司必须及时报告。

8.3 公司应每年对其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进行审核和公开报告。每次都要注明资源量、储量的基准日。公开报告的信息要尽可能系统全面，还必须声明公司在项目中的经济利益。

8.4 公开报告要对那些可能会影响到工作场所安全和环境条件的重要有害元素、污染物

进行报告。

8.5 技术报告中要对资源量、储量估算的不确定性加以阐述,要对矿体的几何形态、品位/质量、重量、或包含的金属或矿产品等关键风险进行评估,与转换因素不确定性相关的风险也应进行评估。

如果不确定性很大,公开报告和技术报告中要进行详细说明,在确定资源量、储量类别时,也要反映出不确定性的相对大小。

9 报告勘查靶区

9.1 报告勘查靶区信息。公开报告中有关勘查靶区任何信息的表述,首先要描述所开展的勘查工作进展程度;若报告勘查靶区矿化的质量(体积)和品位(品质),必须以范围的方式表达,并给出确定矿化的质量(体积)和品位(品质)范围的依据及详细解释,不准使用“资源量”或“储量”术语,并确保勘查靶区信息不被误解为资源量或储量。

9.2 公开报告中首次提及勘查靶区时,要说明矿化的质量(体积)和品位(品质)属于概念性质,因勘查不充分而无法估算资源量,且不能确定经进一步勘查能否获得资源量;为检验勘查靶区的前景须详细说明具体的勘查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

9.3 对勘查靶区的详细解释必须依据对地质背景和勘查计划、已经完成的勘查活动以及是否存在或不存在下列情况的具体讨论:

- (1) 矿化露头 and 采样;
- (2) 地表化探和物性采样结果;
- (3) 地表和地下地球物理探测结果;
- (4) 钻孔、浅井和坑道等工程。

10 报告勘查结果

10.1 报告勘查结果。在勘查早期,因勘查手段有限、勘查工程部署不系统,所采集的样品数量有限或具有多解性,还不足以对矿产资源的矿石量和品位做出合理估算。报告勘查结果的公开报告中应明确:“所提供的信息符合本规则对勘查结果的定义。不得利用此类信息估算矿产资源的数量和品位”

10.2 涉及勘查结果的公开报告,必须包含充分的信息,以便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对勘查结果做出客观、适度的判断。公开报告必须包括如勘查环境、取样类型和方法、样品位置、样品间距,全部分析数据的位置、大小和分布,分析测试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等相关信息,以及表1要求的其他信息。

报告化验或分析结果时,必须列表展示所有的结果及采样间距(若为大样,则附样品大小),或报告矿化带的加权平均品位及其计算方法。

报告中必须包括显示地质环境的清晰的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孔口位置及相应的剖面图。

不得选择性报告信息,如孤立的化验结果、孤立的钻孔、淘洗精样、表土富集或矿点样

品的化验结果等。

在勘查结果的公开报告中，不允许明示或暗示已发现的矿化具有潜在经济前景。

11 报告资源量

11.1 公开报告资源量必须具体说明资源量是“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还是“探明资源量”中的某个类别或多个类别。不允许在公开报告中报告本规则中未定义的资源量类别。

只有同时对各个类别的资源量均做了详细说明，才可以将多个类别资源量汇总进行报告。除非同时提供矿产资源的矿石量和品位，否则不能单独报告矿产资源的金属量或矿物量。

在公开报告里，胜任人必须以表1的要求为指导，明确阐述资源量的合理预期及假定依据。报告合理预期时，还必须从技术和经济两方面说明所选边界品位确定的依据。

在判断资源量合理预期时，若采用的是事先未经验证的新技术方法，胜任人必须在公开报告中阐述所采用的新技术方法的合理性。

11.2 若所报告的资源量以推断资源量为主，则必须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权衡、评估所报告的资源量的相关风险。

资源量不能和储量合计。

在估算资源量过程中对数据进行的任何调整，如特异品位的处理，都应在公开报告中加以明确阐述。

11.3 资源量估算结果自上次公开报告以来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包括类别变化），必须详细说明资源量重新估算的依据，以便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充分了解，同时对表1的各项要求也要详细阐述和说明。

12 报告储量

12.1 储量的公开报告必须具体说明所报告的储量是“证实储量”或“可信储量”。不允许报告本规则以外的储量类别。

只有同时提供各个类别储量的相关数据，才可以将证实储量和可信储量的数据汇总进行报告。除非同时提供相应的矿石量和品位，否则不能单独报告储量的金属量或矿物量。

12.2 在储量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报告中必须提供表1相关信息并摘要说明，对其中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因素，要提供具体的解释性说明。

在储量估算过程中，如果调整了任何估算参数，如面积、厚度、品位等，都应在公开报告中予以明确阐述。

12.3 报告储量时，要同时报告所有转换因素的各项信息。

报告储量时，要明确说明储量估算的参照点，以及可能包含的贫化物质。

12.4 储量不能与资源量合计。

12.5 若重新估算储量时，结果表明其全部或部分不再具备经济可行性，则储量应该重新划归为资源量，同时调整受其影响的相关内容；若不再具备资源量条件，则从资源量或储量

直接扣除。

12.6 推断资源量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转换为储量，但本规则允许以计划的矿山服务年限为基础，开展矿山设计或规划中包括部分推断资源量。如果在矿山设计、矿山规划或经济研究中包括了推断资源量，在公开报告中要全面进行披露，并陈述其影响。

对于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生产矿山，至少应在预可行性研究水平确定计划的矿山服务年限。

必须明确说明应用于推断资源量的各项转换因素及各项假设，是依据其较少的地质知识确定的，具有较低可信性。

在计划的矿山服务年限内，不采用推断资源量，仅以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转换为储量时，也必须是经济可行的。

矿山开采计划中，所计划开采的对象中包含推断资源量，要给出包含与不包含推断资源量方案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并要合理解释包含推断资源量的理由及风险，同时报告推断资源量所占比例。

12.7 储量估算结果不能与资源量估算结果相加后报告一个合并数据。

13 项目可行性评价

13.1 项目可行性评价：对项目从采矿、选冶、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会和政策及其他因素等方面进行研究和论证，以判断项目是否可行。包括概略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

13.2 项目可行性评价包括概略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公开报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研究中的信息或上述研究成果的支持。

13.3 概略研究：概略研究是指对资源量开采的潜在可行性进行的粗略技术与经济研究（一个数量级内）。该研究采用的各项转换因素是根据实际情况而假定的，并对运营相关的其它因素也进行了适当评估，以显示在报告时可以合理判断是否推将该项目进至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概略研究不能作为估算储量的基础。如果概略研究是由推断资源量作为部分支撑，公开报告必须陈述推断资源量在概略研究中所占比例及其相对顺序。所有的概略研究，公司必须对报告的概略研究给予一个警告性提示。

13.4 预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是一个针对矿产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而开展的对多个开发方案进行的全面性优选研究。项目已经进展到需确定合适的开采方案（地下开采）和开采境界（露天采矿）、以及有效矿石加工/选冶方法的阶段。该阶段研究包括一个依据合理假设确定的各项转换因素和其它相关因素而进行的财务分析。这些分析应足以让胜任人在报告时，合理确定是否把全部或部分矿产资源量转化为矿产储量。预可行性研究的可靠程度要比可行性研究低。

预可行性研究要对各项转换因素以及所涉及的其他因素进行系统的研究。

预可行性研究要确定倾向性的采矿、加工选冶和基础设施需求及能力，要详细评价环境影响、社会及经济影响。要提出在下一步研究中需要加强的领域。

预可行性研究的置信度要低于可行性研究。

13.5 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对矿产项目所选定的开发方案进行的全面技术与经济研究，包括对转换因素和其他各项相关运营因素进行的详细评价，以及对项目详细的财务分析，以证明在报告时该项目的开采是经济合理的（经济上可开采）。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可以用于作为项目拥有者或金融机构做出最终决策的基础，以继续推进或对该项目融资。可行性研究的可靠程度比预可行性研究要高。

资源量转换为储量应考虑所有必需的转换因素，至少要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并确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采矿计划。

14 报告特定的资源量和储量

14.1 报告矿化回填物、残留矿、矿柱、低品位矿化、矿堆、废矿和尾矿。矿化回填物、残矿、矿柱、低品位矿化体、矿堆、废矿堆和尾矿（残留物质）等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矿化物质都要报告。这些物质作为资源量时要有合理的最终经济开采预期，作为储量时可以对其做出合理的采选判断。胜任人要对这些矿化物质的经济可采性进行系统全面的论证，合理分类，单独表述。

14.2 报告煤炭资源量、储量。煤炭报告的要求与其他固体矿产的要求总体相同，同时要考虑煤炭的特殊性及煤炭相关专业术语。本规则定义的“资源量”和“储量”等术语及其分类分级也适用于煤炭报告。也可以用“煤炭资源量”和“煤炭储量”及相应的次级分类术语。“可销售煤炭储量”指的是经过洗选或已提高质量的煤炭，是在考虑采矿、贫化和加工因素后转化的储量，该储量必须与煤炭储量一起发布，但不能取代煤炭储量。对于为获得可销售煤炭储量而预测的洗选煤产出率依据，必须予以说明。除非煤炭样品的分析数据能够表明特定的结焦性，否则不能提及“炼焦煤”或“冶金煤”等术语或提及结焦性。

14.3 报告非金属及建材矿产勘查结果、资源量与储量。在报告非金属及建材矿产信息及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结果时，反映各类非金属及建材矿产特性的指标和品质的具体指标也应报告。对于特定工业要求定义的非金属及建材矿产，在估算及报告其资源量或储量时，必须包含这些矿产的工业要求。对于非金属及建材矿产，品质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非常重要，应在报告储量时，予以充分考虑。

15 报告金属当量

15.1 以金属当量的形式报告多金属矿床的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时，必须详细说明用于计算每种金属成分净值权重的所有重要因素。

15.2 为体现和落实透明性、实质性、胜任性原则，所有涉及到金属当量的公开报告都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每种参与金属当量计算的金属品位；

(2) 应报告所采用的每种金属的商品价格及确定的依据和过程。不得采用现货价格。为了使投资者理解确定价格的方法,应以叙述的形式而不是数据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3) 要论述所采用的每种金属选矿回收率,以选冶试验、详细的矿物学研究、类似矿床对比分析等确定回收率的依据;

(4) 明确说明公司认为金属当量中所包含的所有金属元素具有回收和销售的合理潜力;

(5) 给出所采用的金属当量的计算公式。

15.3 在大多数情况下,用于作为金属当量的金属应当是对金属当量贡献最大的那种金属,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必需在报告中明确地解释选择其他金属的正当理由。

15.4 在计算有回收价值的金属当量时,每种金属必须使用各自的选矿回收率。

15.5 如果没有冶炼回收率、或者不能获取合理的冶炼回收率,就不应以金属当量形式报告估算结果。

16 矿产品定价与销售

16.1 用于确定资源量、储量的矿产品价格和销售量预期必须基于反应公司的合理的、有支持的短期和长期预期的前瞻性估计。公司短期和长期预期是由基本一致的预测结果、3 年滑动平均值、销售合同、或者其他价格分析(见 16.4 和 16.5 条不适合于公开披露的情况)等可用证据作为支持的。

16.2 只有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可以结合转换因素展示储量的经济可行性和估计的价格。

16.3 一般需要在公开报告中披露用于估算储量的矿产品的价格,有时也包括成本(包括其他转换因素)。

16.4 如果缺少适用的证券或其他法规来披露价格,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当一个产品依据长期合同销售,价格是保密的,这就有理由不披露价格。

16.5 类似的,当披露在估算中采用的长期价格和/或成本假设有害于公司的业务时,例如与第三方竞标销售合同、产权收购或谈判协议时,不披露可能是有正当理由的。

17 许可及法律要求

17.1 在发布储量时,应取得开采的相关许可,或有相关证明文件支持即将获得该许可。

17.2 胜任人一般要依靠法律,明确获得各种许可的合理的预期,包括采矿、加工、销售以及取水等所需的所有许可,以维持今后的生产运营。

17.3 公司必须完成相应工作阶段的法律和管理要求的所有审查事项,并将审查结果记录在案。同时,必须要考虑到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法律规定和审批程序要求。

17.4 为确保所有许可、附属权利和授权均能达到预期的合理目标,公司必须掌握取得各项许可、附属权利和授权所应遵循的程序。

17.5 如果需要许可证,但不掌握获得许可证的程序,必须如实披露所存在的风险。

17.6 如果法律和许可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则必须相应地调整储量估算。

建议公司在取得所有许可证之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披露重要信息。

披露的重要信息应包括公司所持有或经营矿床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索赔、租约或决策权的简要描述，并说明公司必须满足的获取或保留该矿床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条件。

如果以租赁或期权形式持有，则应说明此类租赁或期权的到期日。如果需要延长租期或计划继续开采该矿床，就应申请延期并等待批准。

17.7 必须披露前任业主或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使用费条款或权益金等附加权限。

17.8 有关法律和许可问题的审查的资料必须全部记录在案。如果是公司的保密信息，在需要时，应该在保密的基础上发布给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

18 可持续发展的考量

公开报告中，应讨论在矿床开发、生产和关闭后，可能对环境、社区、健康和安全产生的影响。这些影响将涉及到雇员、承包人、邻里、社区和消费者等。

19 特别说明

本规则不包括从商业视角对矿业资产进行的价值评估或估价。依据本规则提供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的描述以及资源量、储量估算结果可用于后续的价值评估或估价。

20 附则

20.1 本规则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矿业市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行为，统一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要求，提升估算业务水平，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特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业市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的估算工作，也推荐其他涉矿领域在估算资源量和储量时参考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采用《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的术语定义。

3 估算机构和人员、工作程序

3.1 估算机构和人员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机构和估算人员应分别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并接受自律管理。在开展估算业务时，应遵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估算人员应遵守会员职业道德规范。

3.2 工作程序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程序包括：签订业务约定书、编制估算计划、开展尽职调查、收集分析估算资料数据、估算资源量和储量、编制和提交报告、工作档案归档。

收集分析估算资料数据时，应建立数据库。

估算资源量时，应进行地质解释和地质建模；估算储量时，开展资源量转换为储量的各项转换因素调查研究和风险分析。

4 尽职调查

4.1 尽职调查准备

尽职调查应准备尽职调查计划书，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和工作阶段，全面了解项目特点和影响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的关键因素。首先审查项目数据库，熟悉项目、收集并规范数据格式、分析数据的完整性、评价数据质量、收集缺失的数据、收集新的资料数据，分析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现场考察、独立检查和核实、面谈和讨论等。其中，部分工作要通过现场考察完成，包括面谈和讨论、独立检查和核实、缺失数据的收集、新数据的收集，如新样品或钻孔资料数据等。

4.2 组建尽职调查团队

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所涉及的专业内容，组建一个由多专业人员在组成的团队，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涵盖整个尽职调查范围。尽职调查团队要保证大部分技术人员为独立于被调查项目。要明确每个成员的工作范围和调查工作时间。

4.3 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尽职调查重点为采样调查、分析测试调查、图件编制调查、数据库核查、地质解释的评估、估算技术和实施的评估。

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5 权属关系、勘查工作

5.1 权属关系

权属关系涉及到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的合法性，要加以说明。要了解矿业权的基本信息、是否涉及其他矿业权和所在地其他产权、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信息；了解矿业权的类型、沿革和现状；了解矿业权所有者权益；了解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了解矿产开采的环境背景。

5.2 勘查工作评述

勘查工作是获取资源量和储量估算资料数据的手段，要进行系统评价。

对以往在本区所开展的勘查工作进行介绍和客观评价；对本次勘查工作进行详细介绍，包括测量、地测信息，钻探、槽探、坑探等勘查工程信息、物化探信息、选冶试验结果、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结果等，以及其他对资源量和储量估算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勘查信息。分析总结本矿床形成的地质背景和成矿条件、分析确定矿化类型和矿床类型。

6 采样、分析测试

采样、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和结果的分析和质量检查及真实性核查,是保障资源量和储量估算参数数据全面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也是对勘查开采的各项工程部署合理性和质量的检查。

6.1 采样工作

采样工作应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在估算资源量和储量时,应对采样数据资料的获取方法和技术进行说明,包括采样方法,如刻槽(线)取样、钻探取样、剥层、全巷取样、块检取样,以及测井等各种获取样品或数据的方法技术;要对各种方法技术的质量进行说明,包括相关仪器的校准措施的说明。如果没有行业标准,还要详细说明技术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问题。评价各种采样技术方法的质量。

(1) 钻探采样。对钻探类型及其特点进行分析说明;说明记录和评价岩芯/屑采取率的方法及评价结果,提高样品采取率的措施;测井方法和质量;说明保证样品代表性的措施;分析样品采取率和品位之间是否相关;分析粒度对采样的影响。

(2) 刻槽及其他采样方法。对刻槽及其他采样类型及其特点进行分析说明;评价采样布置的代表性、样品量是否可以满足相应的分析测试需求,说明保证样品代表性的措施、保证采样质量和样品安全的措施,分析粒度对采样的影响等。

6.2 编录

说明有关编录的详细程度和完整程度,评价勘查工作是否完整,是否能够满足资源量的估算和采选冶研究。

6.3 采样合理性

明确说明资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钻孔、探槽、矿山坑道和其他工程空间位置的准确性及质量;说明所使用的坐标系统、地形控制测量工作量和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说明样品点的分布和密度及其能否满足估算资源量或储量的要求;结合矿化规律,分析采样点部署的合理性,分析采样点的部署能否做到无偏采样;要说明是否采用了组合样品。

6.4 样品制备

评价岩心、岩屑、刻槽取样等样品的进一步加工处理方式及质量;说明样品的缩分方法;分析样品的进一步加工处理及缩分方法、适用性和质量。

6.5 样品分析测试

说明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技术和实验室程序及其适用性、分析方法的精度和质量;说明分析仪器的品牌、型号、关键参数,校准参数等;说明所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标准样、空白样、副样的使用及外检、内检等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说明分析测试的合格标准。

6.6 采样和分析测试的核实

说明是否进行了外检或有独立第三方对重要样段进行了核实,并给出了核实结果;说明是否实施了验证孔;对原始数据记录、数据录入流程、数据核对、数据存储规则进行分析和

评价；如果对数据进行了调整，要明确说明调整的依据和结果及其对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的影响。

6.7 样品安全性、采样及分析测试数据审核

说明为确保样品安全性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明确说明对采样技术、采样及分析测试数据的核实或审核结果。

7 估算资源量

7.1 地质数据准备及建立矿产资源数据库

地质数据准备包括获取准确的地形和钻孔孔位数据资料、井孔资料、采样空间位置资料，构造、岩石和矿化等各种地面地质资料、密度资料等，对基础资料进行三维显示并检查各项资料在空间分布上是否存在错误。各种编录要保证客观和准确，地球化学资料和矿化资料收集的要系统，要有独立第三方的核实结果。要对观察结果、描述结果和解释结果进行分别表述；给出地质解释的各项依据。评价地球物理勘查方法的适用性，各种分析测试的系统性、分析测试方法的精度是否符合要求。多方面检查地质资料数据的正确性和合理性。主要地质认识应符合区域地质成矿规律。统一整个项目的图例、确定合适的图件比例。

矿产资源数据库要包括资源量估算的各种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具体内容要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的要求，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核实和确认。说明为保证原始数据收集、转录或输入时采取的措施，确保数据没有损坏，可以用于资源量的估算；说明进行数据校验时所采用的具体工作程序等保障资源量估算的基础数据资料质量的各种措施，保证质量安全/质量控制达到要求。

矿床的地质解释是随着勘探资料数据的丰富不断深化的，后续的勘查结果可对前期的解释结果进行验证，并进一步修正和完善数据库、改进地质解译。

建议使用计算机软件建立资源数据库、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勘查数据，对矿床的平面、剖面和三维图像中的数据实行可视化检查和解释。

7.2 实地考察

鼓励在开展资源量估算时进行实地考察。若进行了实地考察，要对考察过程和取得的结果进行具体描述；若客观因素不允许进行实地考察，要说明未开展实地考察的具体原因。

7.3 地质解译

高质量的地质评价，严谨的数据分析和地质解释是地质建模的基础。地质解译要说明矿产资源的分布范围和变化情况，评价矿产资源地质解译的可信性；评价所使用的各种数据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前提和假设；当地质解译是多解时，说明不同解译结果对资源量估算结果的影响；说明影响和控制资源量估算的各项地质因素；说明影响矿体地质和品位连续性的各项因素。描述矿体的三维空间形态和展布规律。要用平面延伸长度、平面宽度、埋藏深度、赋存标高以及其他参数等对矿体的三维形态和赋存特征进行定量、定性描述。开展系统的地质评价和解释研究，对基础资料进行三维可视化显示、检查校对。

7.4 建模

建模时,明确边界类型,形成三维实体。分析边界确定的合理性。研究各个域内数据的空间分布规律,完成统计学分析和变差函数分析,掌握矿化性质。采用统计法分析各个域的品位分布,采用变差函数验证域品位分布的合理性、验证域内不同方向矿化连续性。构建三维块模型,根据需要定义子块。分析体积密度的空间分布特征,将岩土参数、矿石可磨性、微量元素、矿石粒度、瓦斯和地下水等有重要影响的参数包含在资源模型中。

加强模型的检查,确保模型与数据的匹配;矿体最低可采厚度要符合技术经济可行性要求;制定适当的搜索策略,避免导致过度平滑;要根据数据密度合理确定块尺寸,避免块模型的过大或过小。

建模要以严谨的数据分析和地质解释为基础,通过资料数据的不断积累,地质认识不断深化,完善地质模型。

7.5 主要参数的获取

(1) 边际品位、质量等边际参数直接通过概略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研究获取。如果采用了多个边际品位或矿石边际质量,要说明采用的依据。

(2) 体积密度。直接测定的,要给出测定方法,各类样品数量、含水率和大小,评价样品代表性。其他方式获取的,说明获取方式和依据;对于实测大体积样密度,说明所采用的方法是否充分考虑了孔隙等空隙、湿度及样品类别,评价测试结果准确性。

(3) 其他参数。说明估算资源量涉及的其他参数的确定方法,评价各参数的质量及合理性。

7.6 采矿、加工选冶和环境因素

说明拟采用的各种采矿方法、以及对最小采矿范围、采矿贫化率的确定依据。说明加工选冶的研究程度,可选冶性的确定方法、依据和指标的可信性。说明采矿和加工选冶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包括潜在废弃物和工艺残留物对环境产生影响。

7.7 估算资源量

说明地质解释结果在资源量估算中的具体使用方式,具体说明所采用估算方法及其适用性,包括特高品位处理依据、内插参数和外推类型、距离和依据,采用估算软件和所使用的各项参数。若为核实估算,说明核实估算的有效性,对以往的估算及矿山生产记录情况进行介绍。说明伴生矿产估算类型、估算参数和结果,说明有害元素及其他可能影响矿床经济性的因素。说明资源量估算时所采用的各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

7.8 资源量估算结果的验证

采用一到两种方法对资源量估算结果的验证。

7.9 矿产资源类别划分

说明划分资源量类别的依据,说明各种影响资源量类别划分的因素及其全面性,包括数量和品位确定的相对准确性、基础数据的可靠性、矿体的地质和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样品

点分布的合理性；说明资源量类别划分的结果是否全面体现了胜任人对该矿床的认识。

7.10 估算结果可信度分析

评价和说明资源量估算结果的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说明资源量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评价的具体方法；说明资源量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评价是总体评价还是局部评价；对于已开采矿山，应将资源量估算结果与生产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

7.11 估算结果的审核

说明资源量估算结果是否经过了机构内的同行审核，或邀请了第三方专家进行了审核。

8 估算储量

8.1 资源量分析

说明矿床中哪些资源量拟转换为储量，并系统介绍包括所采用的资源量模型。

8.2 可行性评价工作程度

说明开展的工作程度是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工作。对以上可行性评价工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系统评价，分析确定以上研究是否达到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和本指南的要求。

8.3 各项转换因素调查研究

对采矿、加工选冶、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区和政策及其他因素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和研究，满足相应类别资源量转换为各类储量的要求。分析项转换因素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8.4 估算储量

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工作基础上，明确边际品位和产品品位策略；制定矿山长期开采规划，确定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市场需求预测结果制定矿产品类型和产量的生产策略；依据采矿方法、开拓顺序，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等，确定每个备选开采方案的规模、流程、产率和边际品位等，分析不同产品方案对各个备选开发方案的影响程度，进行局部与总体规划的协调。通过对矿山开发方案、矿石加工选冶、边际品位方案、基础设施和资源产品市场匹配关系等多方案组合分析评价，给出矿山的总体及分阶段规划目标，分析总体价值和各项风险，给出储量估算结果。

8.5 储量类别划分

说明将储量划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的依据，给出划分结果。说明储量类别划分的结果是否反映了胜任人对该矿床的认识。存在由探明资源量转换的可信储量时，说明其在储量中所占的比例。

8.6 估算结果可信度分析

评价储量估算结果的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说明储量估算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评价的具体方法。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分析应延伸到各项转换因素。说明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分析是总体的还是局部的。对于已开采矿山，要进行储量估算结果与生产数据比较，评价估算结果

的合理性。

8.7 储量估算结果的审核

要说明储量估算结果是否经过了胜任人所在机构内的同行审核，或邀请了第三方专家进行了审核。

9 报告编写

依据本指南、《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表1及附录3的相关要求编写报告。图件比例尺符合有关规定并达到清晰可读的目的。涉及资源量、储量估算的各项基础数据、参数数据和结果数据要编制数据表与报告一并提交。

10 附则

10.1 本指南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10.2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矿业市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行为，明确评估工作要求，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特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也推荐其他涉矿领域在评估、鉴定矿产资源储量时参考使用。

2 定义

2.1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是指具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能力的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所估算的资源储量或储量，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复核和评论，并给出独立、客观、真实、规范的评估结果或咨询意见，出具《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意见书》等专业行为。

2.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包括矿产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地热资源评价报告等包含资源量和储量估算与评价的专业报告。

2.3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机构是指依法依规设立，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能力，独立

承担责任并加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的单位。

2.4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具有矿产勘查、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与评价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个人会员。

2.5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基于委托关系，为获得独立、客观、真实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意见的矿业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

3 评估目的

依据委托关系，组织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估，核定矿产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空间位置及勘查程度，评价资源量或储量的客观、真实、规范、合理性，为委托人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家底、企业生产经营以及资本市场需求，维护相关合法权益等提供技术服务。

4 评估原则

-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
- 4.2 遵循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等。
- 4.3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
- 4.4 存疑必查，室内核查与现场调查相结合。

5 评估依据

- 5.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管理规定。
- 5.2 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尚未发布标准的矿种，可参照相近矿种的技术标准。合同双方约定的除外。
- 5.3 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6 评估重点

在合规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逻辑检查、科学定义审查、勘查方法评价、原始资料核实、化验测试结果复查、图纸误差测量、估算方法和参数合理性检查、估算结果和分类检查、数据验算、地质规律科学性判定等检查验证方法。

7 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一般为会审。按照合同规定或与委托人协商一致，亦可采用视频会议或函审。

8 评估成果

- 8.1 评估组成员形成个人署名意见。
- 8.2 评估机构汇总形成并加盖公章的评估意见书。
- 8.3 其他工作备忘录等。

9 评估流程

- 9.1 资料交接。
- 9.2 签订委托合同。
- 9.3 确定评估方式。
- 9.4 组成评估组。
- 9.5 审查、核实、评议。
- 9.6 实地调查。
- 9.7 评估。
- 9.8 复核。
- 9.9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书。

10 签署委托合同

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签订评估委托合同（见附件 1）。

11 资料交接

合同签订后，评估机构应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委托人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相关材料（见附件 2），签署交接清单。评估机构对资料齐全，满足评估条件的予以接收。否则，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书面告知，直至满足评估工作需求。

12 确定评估方式

按照委托合同规定，结合矿种、勘查程度及资源储量规模等确定评估方式。

13 组成评估组

13.1 根据矿种、勘查程度、资源储量规模、地质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组组成人员。固体矿产一般包括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采矿、选矿、物探、经济等专业。主矿产为煤炭的还应包括煤层气专业；水气矿产一般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物探、经济等专业。化探、测量等专业视报告具体情况配备。

13.2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及专业要求确定评估组的人数。大型的一般 7~9 名，中型的 5~7 名，小型的不少于 3 名。其中大型报告一般配备矿产地质专业人员 3~4 名、中型 2~3 名、小型 2 名。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人员一般配备 1 名，作为矿山建设设计利用的报告、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的报告可增加 1 名；矿产经济专家 1 名；采矿、选矿、物探、化探、测量、煤层气等专业人员视报告具体情况确定。

13.3 评估组中必须有 1 名专业人员负责资源储量估算复核工作。

13.4 评估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矿种勘查开采的工作经历，并具备相应的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组长应具备相应矿种勘查开采的综合知识经验和相应的评估工作经历，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注册的胜任人。

13.5 评估专业人员回避制度。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或报告的编制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予回避：

13.5.1 与委托人或报告的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委托人或报告编制单

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3.5.2 与委托人或报告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或姻亲关系。

13.5.3 参加过拟评估报告的编制咨询以及相关的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审查。

13.5.4 与委托人或报告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14 评估

14.1 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专业独立、关联协作的工作原则，对本专业所涉及的内容，包括文、图、表、实物资料等进行全面审查。组长除对本专业内容审查外，还应对资源储量评估进行整体把握，起草评估意见书。

14.2 评估专业人员对勘查工程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质量存在疑问的，应提出实地调查的建议。

14.3 评估专业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草拟个人评估意见，在评估会上明确个人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意见（见附件 3）及修改对照表的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4）可视具体情况增减。

14.4 原始资料复核比例不应少于 30%，特殊或复杂情况应适当提高复核比例。复核人员应向评估机构提供复核记录。

15 实地调查

15.1 发现存在重大疑问的，与最近一次报告相比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资源储量规模大型的，发现非常见矿种的，地层、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异于区域规律的，采用非常规勘查方式的，或评估组、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调查的，应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15.2 评估机构应充分听取评估专业人员意见，拟定实地调查方案，明确实地调查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工作路线、安全措施等。

15.3 因客观原因导致某些实地调查事项未能达到预期目的时，应说明原因，并评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估的影响。

15.4 调查结束后，由调查组形成实地调查报告。实地调查报告应作为资源储量评估意见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及时发送评估组成员阅知。实地调查报告基本内容（见附件 5）可据实调整。

15.5 委托人应为实地调查提供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16 会议评估

16.1 评估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按确定的评估工作方案或计划执行。

16.2 参会人员包括评估机构人员，评估组成员，委托人代表，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

人、报告主编及相关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如需要，应邀请工业指标论证报告、可研报告等专业技术报告的主要编制人员参会。评估机构可以邀请矿产资源储量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参会。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委托人应邀请设计单位代表参会。

16.3 会议由评估机构主持，基本程序包括：

16.3.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评估组成员及分工，宣布纪律要求、指定会议记录人员等。

16.3.2 委托人说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送评目的及相关情况。

16.3.3 评估组长组织进入评估程序：

(1) 报告编制单位介绍报告主要内容。

(2) 评估组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质疑，委托人及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解答。

(3) 评估组成员独立发表评估意见，必要时提出需由评估组讨论的问题。其他参会人员均可发表个人意见。

(4) 评估组闭门讨论，作出评估结论。对于修改后可再评估的，提出修改意见；将评估结论书面告知委托人，有异议时，可进行陈述。

16.3.4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论。

16.4 评估专业人员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组长应全面听取个人意见。评估专业人员之间存在分歧意见时，应充分讨论，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经讨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已经评估的，应将分歧意见及处理结论写入评估意见书。

16.5 起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估意见书（见附件 6）并与委托人沟通。

16.6 评估机构对评估组形成的评估意见书进行审定，出具评估机构评估意见，完成评估程序。

16.7 评估的报告需修改的，委托人修改补正后，由评估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复核。经复核达到修改要求的，评估组形成评估意见书。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终止评估。评估机构应将终止评估的结论以书面意见形式及时反馈委托人。

17 视频或函审评估

17.1 对于不具备组织会议条件的，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视频方式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估。视频会议由评估机构发起并组织。评估期间，评估专业人员之间存在重大分歧意见时，应转为会议评估。

17.2 对于采用函审评估的，评估机构应比照会议评估程序进行。

18 评估内容

18.1 合规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权属的合法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的规范性、齐全性、其他必备资料的完整性以及资料之间关联的逻辑性等。一般应先进行合规性审查。

18.2 技术合理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8.2.1 以往地质工作和本次工作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资料的采用程度和代表性是否满

足资源量、储量估算的要求；对矿区地质、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的研究和查明程度是否满足勘查程度评估的要求，资源量、储量估算和经济意义评估等是否满足现行分类标准和规范要求。

18.2.2 报告编制的格式、附图、附表、附件等的技术规范性、完整性。

18.2.3 一般应将以下内容作为技术合理性的重点进行审查：

(1) 工业指标采用的合理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2) 矿体圈定，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参数选取、资源储量类型确定、估算单元划分、估算深度边界依据、估算结果是否正确，勘查工作质量评估、勘查类型确定和工程控制程度、勘查程度评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压覆范围、采空区范围、闭坑残留资源储量的分布范围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4) 原始资料复核。

19 评估专业分工

评估工作分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选冶、采矿、物探、经济、资源储量估算等专业。未列述的专业分工，评估机构应根据具体评估工作需要，自主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可依据专业审查内容的最低要求（见附件 7）合理增减。

20 保密

评估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在评估过程和档案资料保管中应遵守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1 附则

21.1 本指南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21.2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矿评协发〔2020〕25 号

各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予发布实施。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0年12月11日

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是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

第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是指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勘查区、探矿权和采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估算，并出具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是指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所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书的专业服务行为。

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关的咨询、鉴定是指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进行与矿产资源储量的相关咨询、鉴定业务，并出具咨询意见或鉴定意见书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矿业权人以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估算、确认矿产资源储量的，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涉及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矿业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矿山闭坑，并购重组，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证券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形成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以及政府部门需要进行评审的业务等，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储量专委会）是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接受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会员，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本协会定期公布会员名单。

第六条 储量专委会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第七条 储量专委会对会员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自然资源部并通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二章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

第八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个人会员。包括具有矿产勘查、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与评价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矿产资源储量从业人员。

实行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制度，胜任人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高级会员或资深会员。

第九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从事矿产资源储量业务，应在储量专委会办理执业登记，接受自律管理，履行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储量专委会负责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其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文件、相关证明和其他资料，以及为开展公允的矿产资源储量业务所需的必要协助；

（二）拒绝任何组织、个人对矿产资源储量业务进行非法干预；

（三）签署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规则、准则等；

（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四）对从事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五）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接受储量专委会的自律管理，履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四）签署本人未承办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五)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签署虚假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单位会员，并具备储量专委会规定的专业技术能力，接受储量专委会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十五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储量专委会将取消其单位会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一) 注销工商登记的；

(二)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 违反行业自律管理有关规定被除名的。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的客观、真实、合理。

从事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业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规则、规范、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工作程序，加强内部审核，严控执业风险。

第十七条 储量专委会负责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的信用评估工作，各机构诚信档案面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矿产资源储量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矿产资源储量业务；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业务；

(五) 出具虚假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六) 聘用或者指定非储量专委会会员从事矿产资源储量业务；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业务程序

第十九条 委托人自主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由双方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矿产资源储量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矿产资源储量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虚假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第二十条 委托人、矿业权人及资料提供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地质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开展矿产资源储量业务应指定有关专业人员承办，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应由承办的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

开展资本市场矿产资源储量业务，应由胜任人负责并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承办，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应由胜任人和承办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胜任人、专业人员，对其签字并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实行统一编码制度，出具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前，应获取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统一编码，并附在扉页。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归档，并妥善保管档案。

第五章 行业自律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按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执业自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自律惩戒，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关机构和人员劝诫、警告、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取消会员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收到警告、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自律惩戒的，惩戒期间停止开具执业诚信证明，并视情节严重，停止 1-6 个月统一编码服务。

第二十六条 自律惩戒事项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自然资源部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向社会公开。涉及到国有资产和证券业务的，同时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和证券行业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关于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矿评协发〔2020〕11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精神,为适应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需要,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推进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化进程,促进矿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以下简称矿评协)就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矿产资源储量是自然资源资产,是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物质基础。当前,我国“放管服”改革已进入深化拓展期,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对于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矿业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是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

(二)有利于矿业企业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储量既是地质找矿成果的最终体现,也是矿业开发活动的对象,更是矿业企业的核心资产。勘查单位和矿业企业在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业务,需要进行科学的确认和公正的评价。

(三)有利于满足矿业资本市场需要。政府部门对上市融资的矿产资源储量不再直接评审后,资本市场仍需要对上市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估把关,以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矿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行业会员自律管理,有利于落实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写单位和人员责任,从源头上改变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质量下降,虚假报告增多现象。

(五)有利于参与国际资本市场。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对于推进“一带一路”矿业合作,促进互联互通,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矿业资本“引进来”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政府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相关制度,全力打造服务市场的矿产资源储量专业队伍,建立职业道德规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挥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市场、服务会员的作用。

(二)服务定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发挥矿评协自律管理作用,为会员开展

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以制度创新和队伍建设为核心，立足行业、面向全国、连通世界，构建高标准、高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

（三）总体目标。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形成制度环境规范、机构队伍齐备、执业公开透明、诚信体系健全、国际互联互通、适应市场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的内容。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是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

（二）接受政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矿评协是服务会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接受政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会员、社会的监督。

（三）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相关制度。制定和实施适用于市场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管理办法和职业道德规范，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指南、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指南、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准则等。

（四）建设自律诚信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专业队伍。从事市场服务的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为矿评协的单位会员；从事市场服务的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应为矿评协的个人会员。所有会员都应接受矿评协的自律管理，遵守诚信原则，履行矿评协章程规定的权利义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业务。矿评协对会员和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等专业人员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

（五）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立会员和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信用档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身份标识系统、统一编码制度及质量监控信息网络和公示平台、行业质量抽查和动态汇总分析系统等。对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等业务质量进行行业自律监督管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六）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健全和完善矿评协各项管理制度，厘清矿评协自律管理与会员独立自主执业的关系。开展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国际通用规则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教育。搭建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信息平台，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提供服务。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建立与国际互联互通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指导。从认真履行职责的角度，加快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尽快落地见效，做好统筹协调与指导，着力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二) 加强自律监督管理。在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 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的自律监督管理, 对投诉、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 及时核实处理。对服务市场的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和专业人员违规行为依章程实施处罚, 将处罚情况及时报告有关政府部门,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开展试点示范。围绕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重点业务和自律监督管理等工作,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紧密配合, 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 及时总结、交流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和自律监督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 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四) 注重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及时展现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与亮点, 营造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舆论氛围, 树立行业自律形象, 促进矿业发展。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0年6月15日

广西地质学会 关于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公告

广西地质学会是经自治区科协和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全区性科技社团组织, 于1964年在南宁市成立, 是中国地质学会的省级分会, 业务主管单位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挂靠单位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本会专家云集, 专业齐全, 地位超脱, 人才荟萃, 技术力量雄厚。由全区地质勘查单位、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矿业公司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及其地质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科技社团组织。拥有单位会员138个, 个人会员1589名, 院士1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80多名, 高级工程师800多名。现设立有基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岩溶水工环第四纪地质、物化探地质、地质测绘、农业地质、青年地质工作者、科普及旅游地质、地质科学学术评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城市地质12个专业委员会。拟设立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地质、测绘—遥感地质、砂石矿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境外地质矿产、自然资源调查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科普9个专业委员会。为学会组织开展评审业务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学会具有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丰富工作经验。近10年来, 学会已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数千份, 制定有评审工作细则, 建立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则、规范、准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有关评审工作程序, 加强内部审核, 严格把好评审工作质量关。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的精神,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6号)的规定,为适应矿产资源改革管理需要,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市场化进程,促进我区矿业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从公告之日起,本会开始承接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评审服务工作,评审服务内容包括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

矿产资源类报告(方案)评审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普查、详查、勘探)报告、矿区(山)储量核实报告、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书)、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建筑石料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储量年报、矿山闭坑报告、市、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包括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报告)等项目。

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评审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绿色矿山建设自检评估报告、矿山水工环地质勘查报告、矿山公园申报方案、地质公园申报方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

评审专家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各市自然资源局)建立的各类专家库中选用,评审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标准收取,协商一致,签订评审服务合同书。

欢迎全区矿业权人(自然人)、矿业公司、评估机构、报告编制单位、会员单位报送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至广西地质学会评审室评审,也承接全区各市、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会承担各类项目的评审业务工作,我们将热情接待,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负责人:李水明 理事长、研究员,原自治区地矿局局长、党组书记,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总工程师: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地质矿产勘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人:黄卫仁 地质矿产工程师

邓 权 土地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助理工程师

陆春华 地质矿产工程师

谭光云 会计师

联系电话:0771-5736966

学会邮箱:gx dzxh@qq. com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业园中心办公楼 9 楼 邮政编码:530022

广西地质学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广西地质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理事长	常务理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李水明 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李忠阳 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雷英凭 队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 石显雄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黄典江 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廖培涛 院长、总工/教高
	广西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耀华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李升福 院长/教授级高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谢伶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徐顺息 院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江日光 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卢光辉 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遥感中心 沈健全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恒杰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周艺有 队长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蒋吉才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闫清武 队长/教高
常务副理事长	
广西地质学会 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理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徐海 院长、高级工程师	
桂林理工大学 冯佐海 院长、教授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姜振华 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莫江平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蒋忠诚 副所长、研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黄启明 院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龙永锋 副院长/总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杨志强 地矿处处长、教高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西煤炭地质局 张矿明 副局长、高级会计师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陈朝新 校长、书记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黄暨集 副院长、高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贺行良 党委书记/总队长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苏亚汝 总工程师/高工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覃春生 副总工/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郑可志 总工/高工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蒋受义 总经理/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吴 福 站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 黄庆柒 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赵东军 馆长、高级工程师

理 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陆济璞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处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王瑞湖 总工/教高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卢宗柳 副总经理、教高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陈伟海 副总工程师/研究员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西煤炭地质局 农衡才 副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桂林理工大学 康志强 副院长、教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赵利国 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刘枝刚 综合与海洋地质处副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王新宇 地矿处副处长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黄剑宾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高级工程师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梁建华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易云初 副局长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杨启强 副局长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冯照华 副局长

柳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谢名志 副局长、党委委员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陆天兄 党组成员、副局长、讲师

桂林理工大学 杨 锋 副主任/实验师

桂林理工大学 杨金豹 副主任/讲师

桂林理工大学 张青伟 副教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陆小平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黎海龙 院长助理/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龙明周 副队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李春平 主任/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叶有乐 主任/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〇地质队 黄永明 总支书记、队长、经济师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苏东涛 地质勘探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黄宗维 总工副院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莫进尤 副馆长/研究馆员

广投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罗继勇 副总工/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地质队 陈 康 副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邓 忠 副总工/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察院 张厚云 副院长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于年生 副经理/地质高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安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吴小杰 主任/高工

崇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黄革新 副调研员/注册安全
工程师

广西海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王第成 总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地质队 雷美荣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文日海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肖明虹 总工/正高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 真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蓝春华 副校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赖建锋 大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 邓伟强 总工/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张 耿 副队长、总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刘家试 副队长、工会主席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黄桂强 副院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邓 军 教高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延朋 总经理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耀辉 地质事业
部副总/高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罗为群 主任/副研究员

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 李万祥 副院长兼总工程师、高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蒋咏君 地勘院
院长

广西德保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卢朝线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南宁市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覃泽兆 主任/高工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陆晓清 岩土分院副院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杨 哲 科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王举平 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李永球 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钟沛彪 副馆长/ 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博物馆 黄醒云 展览科科长/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营 新 副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徐海棚 总工办主任、高工

秘书长

广西地质学会 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 秘书长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副秘书长

广西自然资源宣传中心 丰江红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唐专红 院长助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赵 琰 工程师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玉娇 总经理
助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陈宏峰 副处长/高级
工程师

桂林理工大学 熊 彬 院长/教授

政策动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

自然资规〔201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现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继续推进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探索以本附件所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等作为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起始价，开展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稳步推进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征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意见，需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应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

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 5 年，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 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八、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为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信息交易成本，按照“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将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级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

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企业可根据技术能力确定技术可采储量，根据经营决策确定经济可采储量。

九、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设项目单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意见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现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三、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1）、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2）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五、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附件3）。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和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八、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评审备案。

九、已评审备案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实现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统一技术要求，实现全国数据互通共享。

十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限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附件4），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3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20〕6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评审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现就加强我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的重要性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管理,对推进矿产资源权益制度改革,规范矿业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落实经费,切实组织好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

二、实行储量评审备案分级分类管理

(二)按矿业权登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权限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品质石墨等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能源矿产、金属矿产、水气矿产中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权限之外的矿产、自治区和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已颁发勘查许可证的矿产和海砂、磷、萤石矿产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三)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负责开展自治区本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组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备案工作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技术单位开展评审备案工作,采用委托方式的应明确委托事项、责任义务等。专家评审费等与组织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调整储量评审备案范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的范围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的范围包括财政出资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作为矿业权出让、出让收益评估处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六)矿业权人因勘探、生产、转让、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需要须开展储量评审,且不涉及国家权益处置的,可自行委托技术单位或聘请自然资源系统储量评审专家提供技术服务,评审结果可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分析的参考依据。

(七)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对压覆矿产资源有异议的,双方可委托技术单位或聘请自然资源系统储量评审专家评审。

四、整合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事项

(八)简化评审备案环节。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环节合并为评审备案,评审备案登记内容融入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九)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通过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并将审批结果告知建设单位和相关矿业权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件作为转发用地批复及供地的条件;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结果由建设单位提交用地报批材料时一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十)加强储量评审备案成果统计和信息公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

限,根据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将评审备案结果及时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按季度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的评审备案信息。

五、提高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水平

(十一)调整储量评审备案申报途径。申请人提交电子版由政务大厅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窗口通过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申报。评审终止通知书、评审意见书、备案告知书由评审机构负责邮寄申请人,减少申请人往返次数。建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及时在网站或相关政务网站上线运行,方便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论证期间通过互联网预查询,优化调整项目选址。

(十二)压缩评审备案时限。自评审备案受理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查备案,30个工作日内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审查备案。储量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提交单位按专家意见补正修改时限分别为20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报告补正修改的时间不计入评审备案时限。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量或储量规模达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或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评审机构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十三)推进评审备案过程公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制定评审备案服务指南,明确评审备案受理层级、受理矿种、申报材料清单以及容缺情形;对接和依托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供储量评审备案查询服务。申请人在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办理储量评审备案事项申请后,可通过厅网站查询评审备案进度、备案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等情况。评审机构应健全工作规程,明确评审组织程序、评审专家选取、评审、修改、出具意见书、备案各节点时限和评审备案过程中的转外挂起情形。

六、明确储量评审备案受理条件和终止情形

(十四)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申请人,应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导致过期除外)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及相关附件。

(十五)终止评审或评审备案情形包括不属于评审备案范围或权限,送审报告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上次评审备案不予通过且未完成相应修改再次申请,评审过程中存在补正修改时间超时限,补正修改材料经专家审查不合格,申请人提出终止评审等。

(十六)不予通过评审或评审备案的情形包括申请资料失实、弄虚作假,报告采用的技术指标不合理,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达不到相应勘查阶段要求,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研究或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不能满足相应阶段工作要求,资源量储量估算结果严重错误等。

(十七)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已通过评审备案或评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撤销评审备案结果,评审机构应撤销评审意见书。

七、规范储量评审结果运用

(十八) 达到勘探程度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作为储量规模达中型以上的煤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储量规模达大型的金属矿山建设设计的地质依据；达到普查程度以上(含)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作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山建设设计的地质依据；其他矿种详查以上(含)程度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地质依据。

八、构建储量评审备案诚信体系

(十九) 实行报告质量评分制度和诚信记录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年度在本级网站向社会公告。报告质量等级达不到优秀的，不予推荐申报评奖。

(二十) 实行评审机构抽查通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以摇号方式随机抽查政府委托评审机构年度内完成评审备案的报告，并将抽查结果在同级网站公开。评审机构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审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审查业务。评审机构应制订评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开展储量评审备案执行情况。

(二十一) 实行评审专家日常评议和年度考核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应制定日常评议和年度考核内容，按照评分标准对评审专家进行评分；实行评审专家库定期更新制度，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评审专家清退出专家库。

(二十二) 实行诚信惩戒制度。申请人、勘查单位、储量报告编制单位和个人、评审专家和评审机构在野外工程施工、样品采集、样品测试、工业指标论证、储量报告编制、组织评审等过程中存在伪造、隐瞒资料、弄虚作假、不按相关技术规范或程序执行等情形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失信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其行为信息记入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及时将信息移交同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规则(试行)》(桂国土资规〔2016〕8 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和储量评审备案查询服务系统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制作和推广应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领导到广西调研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调研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调研，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副会长、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原主任张大伟、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张延庆等 6 人出席了座谈会，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工作现状、听取构建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和意见，并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进展情况通报。参加座谈会的人员有自然资源厅矿保处、审批办、权益处、矿权处、地勘处、储量评审中心、广西地质学会、广西矿业协会等单位负责人。

[编者按]

各位会员、各位专家：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州召开。现将《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四项行业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会号召符合条件的个人会员、专家（包括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踊跃报名加入矿评协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已获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矿产储量评估师资格、矿山地质测量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从业资格的专家，可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网站(www.camra2006.org.cn)申请登记为执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并请报送广西地质学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联系人：邓权、黄卫仁

联系电话：0771-5736966

电子邮箱：gxdzxh@qq.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业园（中心办公楼）9 楼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英文名称：Chinese Associ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Appraisers，缩写为 CAMRA。

第二条 协会的性质：协会是由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机构以及与其相关的矿产储量评估、矿山地质测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和从事上述专业研究、教学、管理的机构或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联合相关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自律性管理；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紧紧围绕自然资源部“两统一”核心职责，提供专业支撑和服务；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遵守评估规则和规范；提高评估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专业素质水平；保障从业人员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为社会服务；维护评估师、评估机构的合法利益，向会员提供法律、技术、信息等服务；调解执业中产生的争议；促进国内国际评估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好联系政府、企业、机构和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协会建设成深受社会和会员尊重、具有行业权威、享有诚信声望和公信力的行业自律组织。

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自然资源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协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评估行业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协会会员在国内、国外开展探矿权评估和采矿权评估、矿产储量评估、矿山地质测量、矿业权交易咨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等业务活动；

(二)根据授权，组织实施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核，进行评估师、评估机构注册登记和年检，开展评估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

(三)制定本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开展行业自律监督检查，对会员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受理相关评估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维护公平竞争；

(四)宣传政府的政策、法规，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五)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的委托或授权，协助业务主管单位进行行业评估管理，进行评估机构资格管理；

(六)加强会员管理，督促会员独立、客观、公正、诚信执业；

(七)开展相关评估理论、方法、政策的研究；制定相关评估准则、规则、标准或规范；

(八)依照相关规定组织编写、出版有关评估书籍、期刊等资料，开展评估宣传工作；

(九)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研究相关评估信息和数据，建立评估参数指标体系和发布机制，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

(十)开展相关评估业务国际交流；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协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 (三)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热爱评估事业；
- (四)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
- (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依法取得工商许可和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协会注册登记为执业单位会员；

依法通过考试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矿产储量评估师资格、取得矿山地质测量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从业资格，在协会登记注册为协会个人会员。在评估机构从业的，注册登记为执业个人会员。

从事矿业权评估、矿产储量评估、矿山地质测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等研究、教学、管理并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或对评估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及专家、学者、管理人员，经申请、推荐，批准成为本协会非执业单位会员或非执业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登记表或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协会的学习、培训、研究、交流等各项活动的权利；
- (三)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 (四)优先获得协会服务、资料和书刊的权利；
- (五)对协会工作及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对协会的惩戒有陈述、申辩和申诉权；
-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二)遵守协会章程；
- (三)执行协会决议；

- (四)接受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 (五)完成协会规定的评估师后续教育;
- (六)定期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八)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 2 年不参加协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劝戒、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警告处分;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公开谴责、劝退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劝退或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五年内不得接纳为本协会会员。

会员的奖励惩处办法在会员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协会章程;
- (二)选举、增补和罢免理事;
- (三)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审议、批准协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员会费标准;
- (六)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 (七)其他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宜或应行使的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协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选举、罢免常务理事;
-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审查协会年度财务决算,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提出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提案;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四)、(六)、(七)、(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行使第(六)项职权,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每届任期均为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 (七)热爱矿业权评估事业,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长为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由秘书长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提名秘书长人选，并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 (四) 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受托履行会长有关职权。

第三十一条 协会设立秘书处，为协会常设办事机构。

协会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组织制定、实施协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拟定协会内部管理机构及设置方案，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组织拟定协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六) 接受和完成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交办的工作；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产、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八条 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协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支出范围在财务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严格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协会终止前，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

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三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试行）

本规则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和矿产储量报告国际标准委员会（CRIRSCO）《勘查靶区、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产储量公开报告国际模板》（2019 年版）制定。

1 前言

1.1 本规则是中国资本市场报告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的最低要求。

1.2 本规则包括正文文本，表 1 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估算与评价工作对照检查表，附录 1 胜任人同意书，附录 2 合规性声明，附录 3 技术报告编写指南。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是全国性矿产资源储量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有纪律处分权力，包括暂停或开除某个会员资格的权利。同时是制修订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协调机制的日常机构。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明确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储量专委会）发展和管理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会员。本规则对储量专委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会员具有约束力。

2 制定原则

2.1 制定和应用本规则的主要原则是透明性、实质性、胜任性。

透明性：要求向公开报告的读者提供充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要清晰没有歧义，使其能够正确理解报告内容而不被误导。

实质性：要求公开报告中应包含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专业顾问合理需求，并期望在一个公开报告中能够获得的所有合理相关信息，以便对所报告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做出合理的、适度的判断。

胜任性：要求依据具有相应工作能力、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的专业人员（即胜任人）的工作成果（如技术报告）准备公开报告。胜任人要有相应的教育背景、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遵守所在行业协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3 适用范围

3.1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资本市场报告涉及到固体矿产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也推荐和鼓励用于其它目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的估算、评估和报告。

3.2 本规则适用于 6.2 条所定义的矿产资源范围。

4 胜任人

4.1 胜任人：是指具备储量专委会的高级会员和资深会员资格，或具备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认定的海外“认可的专业机构”的会员资格，且具有矿产勘查、资源储量估算或评估、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业项目评价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4.2 能力要求：

(1) 高等教育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

(2) 在矿产勘查、资源量、储量估算或评估、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业项目评价等相关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独立主持过与资源量、储量相关的技术工作。

(3) 拥有至少 5 年与所涉矿化类型或矿床类型及所从事工作相关工作经验，且现仍从事所涉矿化类型或矿床类型的相关工作。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和团队合作精神，没有不良信誉记录。

4.3 若胜任人负责编制勘查靶区或勘查结果报告，则其相关经验必须是在勘查领域。

4.4 若胜任人进行资源量估算或评估，或监督资源量估算或评估，则相关工作经验必须是在资源量的估算、评估和评价方面。

4.5 若胜任人进行储量估算或监督储量估算，则相关工作经验必须是在储量的估算、评估、评价及经济开采方面。

5 报告类型及责任划分

5.1 技术报告：是为公开报告提供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估算及相关基础信息的报告。

本规则表 1 是报告勘查结果、估算资源量、储量，以及编写技术报告、评估矿业项目应考虑的内容清单。

5.2 技术报告编制原则。表 1 以摘要的方式，规定了胜任人在编制技术报告时应考虑的各项信息内容。胜任人要对表 1 中所要求开展的各项信息，按照“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的要求逐项说明，如果没有某项信息或未曾开展与之对应的某项工作，必须说明原因。

5.3 技术报告责任。技术报告及相关信息必须由一位或几位胜任人准备、或在其指导下准备并签字。多位胜任人签字的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第一签字人负主要责任。技术报告及支持性文件和信息必须客观地陈述所报告的勘查靶区和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

5.4 公开报告：是指为了向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提供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

方面的信息而编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上市融资、年度和季度报告、新闻发布、信息备忘录、技术文章、网站发布和公开展示等提供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或储量信息。

公司若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资本市场发布公开报告，其报告标准可能不同于本规则。此类公开报告应予声明，并提醒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注意。储量专委会会员在其他资本市场发布公开报告时，应遵循其要求。

本规则尽管已涵盖了资本市场公开报告中可能遇到的大多数情况，但仍可能有遗漏。在此情况下，使用本规则和根据本规则编制报告的人员应严格遵从本规则确定的“三原则”。

5.5 公开报告的责任。公司发布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的公开报告，由公司通过其董事会承担责任。任何公开报告必须基于并合理反映胜任人准备的或在其指导下准备的技术报告及支持性文件和信息。

公司发布公开报告时，要同时发布所有胜任人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必须包括公开报告发布公司与胜任人之间的关系，如胜任人是否为其在职员工，如果不是，要报告胜任人的所在机构，及所在机构与发布公司之间的关系。胜任人与公开报告发布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的任何关系都要披露。

公司发布公开报告前，要征得胜任人对公开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书面同意。

若公司重新发布以往经胜任人书面同意的信息，必须说明原报告名称、发布日期、负责原报告的胜任人姓名，并说明原报告的查询途径和信息，以便公众查阅。当公司重新发布的信息对以往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时，应由胜任人再次书面同意。

6 资源量、储量术语定义

6.1 分类框架：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的公开报告和支撑公开报告的技术报告所采用的资源量和储量类别见图 1。其中，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认识程度进一步划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认识程度、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进一步分为可信储量、证实储量。资源量和储量的类别划分与《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的类别划分也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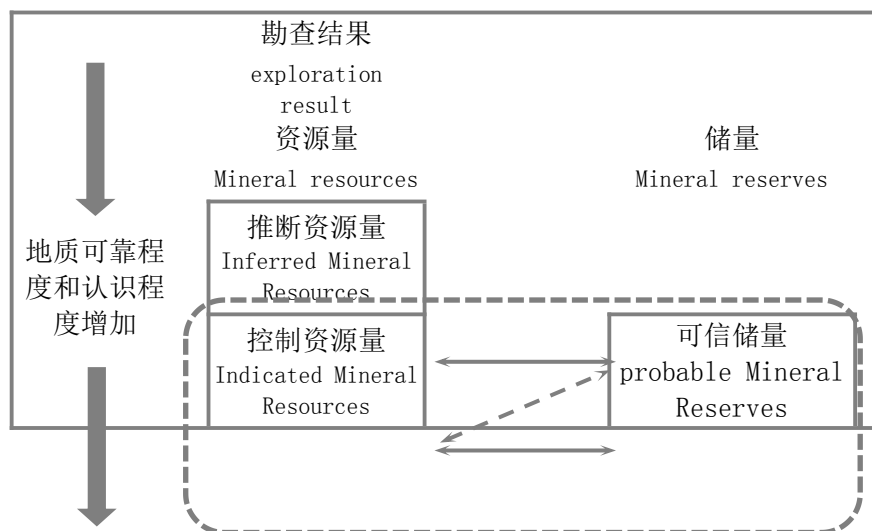




图1 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之间关系

探明资源量可以转化为证实储量或可信储量。由于部分或全部转换因素的不确定性，胜任人可能将探明资源量转化为可信储量，在将资源量转化为储量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图 1 中表示了这种关系。

6.2 矿产：是指在地下或地表、水中或水下，或在尾矿、废石或料堆中天然存在的能够提取出并有经济价值的任何物质，这些物质是通过地质过程或受地质过程影响形成的。本规则不包括水、石油和天然气。

6.3 勘查靶区：是指对某一确定的地质条件下某一矿床勘查潜力的描述或预测，以矿石量范围和品位(或质量)的范围来表述，对这种涉及到矿化的描述或预测，因尚未开展充足的勘查工作故不能估算其蕴含的资源量。

6.4 勘查结果：勘查结果包括勘查工作中产生的、可供投资者使用，但不足以作为正式报告资源量或储量依据的数据和信息。

6.5 资源量：是指以相应的形态、品位或质量和数量富集或赋存于地壳内或地表具有经济意义的固体物质，具有最终经济开采的合理预期。其位置、数量、品位（或质量）、连续性及其它地质特征是根据取样等特定的地质依据和认识得以确信、估计或解释的。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的提高，可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

对于不同矿产，其“最终开采”时限，即服务年限不同，胜任人应对矿山服务年限作出判断。

所报告的资源量都要落实其最终经济开采的合理预期(即实现最终经济开采的可能性远大于失败的可能性)。合理预期的假设依据是一项重要信息。合理预期的披露必须同时包括对边界品位确定所依据的技术条件和经济假设的论述。矿床中不具备最终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部分不能包含在资源量里。

6.6 推断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是资源量中的部分，其数量和品位（或质量）是根据有限的地质依据和取样结果估算的。

地质依据足以推测但无法推定地质及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

推断资源量的可靠程度低于控制资源量，不允许转化为储量。有理由预期，经过继续勘查，大部分推断资源量可能会升级为控制资源量。

6.7 控制资源量：是资源量中的一部分，其数量、品位（或质量）、密度、形态及物理特征的估计有充分的可靠性，可以应用足够详细的转换因素来支持采矿计划和矿床经济评

价。

地质依据来自于采用充分详细和可靠的勘查、采样和分析测试资料，地质依据足以推定取样点之间的地质和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

控制资源量的可靠程度低于探明资源量，只能转化为可信储量。

6.8 探明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是资源量的一部分，其数量、品位（或质量）、密度、形态及物理特征估计的可靠程度足以应用转换因素来支持详细的采矿设计和最终矿床经济评价。

地质依据来自于采用充分详细和可靠的勘查、采样和分析测试资料，地质依据足以确定取样点之间的地质和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

探明资源量的可靠程度高于控制资源量或推断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可以转化为证实储量，在某些情况下只能转化为可信储量。

6.9 转换因素：资源量转换为储量时应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采矿、加工选冶、经济、市场、法律、环境、基础设施、社区和政策因素等。

6.10 储量：储量是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包括了贫化物质，扣除了允许的矿石损失。允许的矿石损失和贫化是通过采用了适当的转换因素的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确认的，这些损失和贫化是合理的。这些研究表明，在报告时，开采的依据是合理的。

在定义储量时，要明确确定储量的参照点，也即确定储量的确切地点，通常是矿石送到选厂的那一点。由于不同矿产的参照点不同，如可直接销售的与需要选冶加工的，其参照点会不同。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参照点加以清楚说明，以确保读者完全了解报告所指。

6.11 可信储量：可信储量是控制资源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某些情况下是探明资源量的经济可采部分。应用于可信储量之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低于应用于证实储量之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

可信储量的可靠程度低于证实储量，但足以作为矿床开发决策的依据。

6.12 证实储量：证实储量是探明资源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证实储量转换因素的可靠程度最高。

7 资源量、储量估算的原则性要求

7.1 估算的资源量的类别只能是图 1 中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资源量的估算是胜任人的责任，资源量类别划分由胜任人具体承担。在进行资源量估算与类别划分时，胜任人要充分理解本规则中对各类资源量的定义，特别是地质、品位（质量）连续性，地质可靠程度和认识程度的具体要求。

资源量的估算，要基于勘查工程、地质、分析结果等信息和数据，既要确定矿化范围，还要考虑矿化范围内由边界品位圈定的矿体，并确定矿体规模、位置及连续性。要依据合理的技术和经济假设条件分析其最终经济开采的合理预期。

7.2 资源量类别的合理划分取决于可用数据的数量、分布和质量以及这些数据的可靠程度，必须由胜任人根据本规则各类资源量的定义确定。

7.3 资源量是估算的，并非精确计算，估算结果取决于对矿体的位置、形态和地质及品位的连续性，以及可用的采样及分析测试结果等有限信息的解释。资源量之矿石量及品位估算结果，应四舍五入到适当的有效位数。若为推断资源量，则应冠以“大致”之类的限定语，以体现估算结果的相对不确定性。

胜任人应阐述资源量估算的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这类表述应详细说明是全局估算还是局部估算，若为局部估算，则应说明有关的数量（重量）或体积。若不能明确表述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则应提供对其不确定性的定性阐述（见表 1）。

7.4 估算的储量的类别只能是图 1 中可信储量、证实储量。储量的估算是胜任人的责任，储量类别划分由胜任人具体承担。在进行储量估算与类别划分时，要充分理解本规则中各类储量定义的实质，特别是经济合理性和参照点的要求。

7.5 确定储量类别，首先取决于资源量的相对可靠程度，其次要考虑各转换因素的不确定性。控制资源量只能转换为可信储量，探明资源量可转换为证实储量或可信储量。若某些转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探明资源量只能转换为可信储量；当这些不确定性得以消除时，探明资源量可以转换为证实储量。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控制资源量直接转换成证实储量（参见图 1）。

7.6 资源量转换为储量要以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为基础。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要确定一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并给出储量的开采方案。

7.7 储量是估算的，并非精确计算，储量之矿石量及品位数据应四舍五入至适当的有效数字，以此体现估算的相对不确定性。

胜任人应阐述储量估算的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这类表述应详细说明是全局估算还是局部估算，若为局部估算，则应说明有关的数量（重量）或体积。若不能明确表述相对准确性和/或可靠程度，则应提供对其不确定性的定性阐述（见表 1）。

8 报告的总体要求

8.1 公开报告只能使用图 1 中列出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类别和名称。报告中要包括对矿化（作用）类型和性质的描述。

8.2 公司必须报告能够实质性影响该矿床经济价值的所有与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的相关信息。资源量或储量的任何实质性变化，公司必须及时报告。

8.3 公司应每年对其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进行审核和公开报告。每次都要注明资源量、储量的基准日。公开报告的信息要尽可能系统全面，还必须声明公司在项目中的经济利益。

8.4 公开报告要对那些可能会影响到工作场所安全和环境条件的重要有害元素、污染物

进行报告。

8.5 技术报告中要对资源量、储量估算的不确定性加以阐述,要对矿体的几何形态、品位/质量、重量、或包含的金属或矿产品等关键风险进行评估,与转换因素不确定性相关的风险也应进行评估。

如果不确定性很大,公开报告和技术报告中要进行详细说明,在确定资源量、储量类别时,也要反映出不确定性的相对大小。

9 报告勘查靶区

9.1 报告勘查靶区信息。公开报告中有关勘查靶区任何信息的表述,首先要描述所开展的勘查工作进展程度;若报告勘查靶区矿化的质量(体积)和品位(品质),必须以范围的方式表达,并给出确定矿化的质量(体积)和品位(品质)范围的依据及详细解释,不准使用“资源量”或“储量”术语,并确保勘查靶区信息不被误解为资源量或储量。

9.2 公开报告中首次提及勘查靶区时,要说明矿化的质量(体积)和品位(品质)属于概念性质,因勘查不充分而无法估算资源量,且不能确定经进一步勘查能否获得资源量;为检验勘查靶区的前景须详细说明具体的勘查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

9.3 对勘查靶区的详细解释必须依据对地质背景和勘查计划、已经完成的勘查活动以及是否存在或不存在下列情况的具体讨论:

- (1) 矿化露头 and 采样;
- (2) 地表化探和物性采样结果;
- (3) 地表和地下地球物理探测结果;
- (4) 钻孔、浅井和坑道等工程。

10 报告勘查结果

10.1 报告勘查结果。在勘查早期,因勘查手段有限、勘查工程部署不系统,所采集的样品数量有限或具有多解性,还不足以对矿产资源的矿石量和品位做出合理估算。报告勘查结果的公开报告中应明确:“所提供的信息符合本规则对勘查结果的定义。不得利用此类信息估算矿产资源的数量和品位”

10.2 涉及勘查结果的公开报告,必须包含充分的信息,以便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对勘查结果做出客观、适度的判断。公开报告必须包括如勘查环境、取样类型和方法、样品位置、样品间距,全部分析数据的位置、大小和分布,分析测试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等相关信息,以及表1要求的其他信息。

报告化验或分析结果时,必须列表展示所有的结果及采样间距(若为大样,则附样品大小),或报告矿化带的加权平均品位及其计算方法。

报告中必须包括显示地质环境的清晰的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孔口位置及相应的剖面图。

不得选择性报告信息,如孤立的化验结果、孤立的钻孔、淘洗精样、表土富集或矿点样

品的化验结果等。

在勘查结果的公开报告中，不允许明示或暗示已发现的矿化具有潜在经济前景。

11 报告资源量

11.1 公开报告资源量必须具体说明资源量是“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还是“探明资源量”中的某个类别或多个类别。不允许在公开报告中报告本规则中未定义的资源量类别。

只有同时对各个类别的资源量均做了详细说明，才可以将多个类别资源量汇总进行报告。除非同时提供矿产资源的矿石量和品位，否则不能单独报告矿产资源的金属量或矿物量。

在公开报告里，胜任人必须以表1的要求为指导，明确阐述资源量的合理预期及假定依据。报告合理预期时，还必须从技术和经济两方面说明所选边界品位确定的依据。

在判断资源量合理预期时，若采用的是事先未经验证的新技术方法，胜任人必须在公开报告中阐述所采用的新技术方法的合理性。

11.2 若所报告的资源量以推断资源量为主，则必须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权衡、评估所报告的资源量的相关风险。

资源量不能和储量合计。

在估算资源量过程中对数据进行的任何调整，如特异品位的处理，都应在公开报告中加以明确阐述。

11.3 资源量估算结果自上次公开报告以来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包括类别变化），必须详细说明资源量重新估算的依据，以便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顾问充分了解，同时对表1的各项要求也要详细阐述和说明。

12 报告储量

12.1 储量的公开报告必须具体说明所报告的储量是“证实储量”或“可信储量”。不允许报告本规则以外的储量类别。

只有同时提供各个类别储量的相关数据，才可以将证实储量和可信储量的数据汇总进行报告。除非同时提供相应的矿石量和品位，否则不能单独报告储量的金属量或矿物量。

12.2 在储量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报告中必须提供表1相关信息并摘要说明，对其中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因素，要提供具体的解释性说明。

在储量估算过程中，如果调整了任何估算参数，如面积、厚度、品位等，都应在公开报告中予以明确阐述。

12.3 报告储量时，要同时报告所有转换因素的各项信息。

报告储量时，要明确说明储量估算的参照点，以及可能包含的贫化物质。

12.4 储量不能与资源量合计。

12.5 若重新估算储量时，结果表明其全部或部分不再具备经济可行性，则储量应该重新划归为资源量，同时调整受其影响的相关内容；若不再具备资源量条件，则从资源量或储量

直接扣除。

12.6 推断资源量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转换为储量，但本规则允许以计划的矿山服务年限为基础，开展矿山设计或规划中包括部分推断资源量。如果在矿山设计、矿山规划或经济研究中包括了推断资源量，在公开报告中要全面进行披露，并陈述其影响。

对于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生产矿山，至少应在预可行性研究水平确定计划的矿山服务年限。

必须明确说明应用于推断资源量的各项转换因素及各项假设，是依据其较少的地质知识确定的，具有较低可信性。

在计划的矿山服务年限内，不采用推断资源量，仅以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转换为储量时，也必须是经济可行的。

矿山开采计划中，所计划开采的对象中包含推断资源量，要给出包含与不包含推断资源量方案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并要合理解释包含推断资源量的理由及风险，同时报告推断资源量所占比例。

12.7 储量估算结果不能与资源量估算结果相加后报告一个合并数据。

13 项目可行性评价

13.1 项目可行性评价：对项目从采矿、选冶、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会和政策及其他因素等方面进行研究和论证，以判断项目是否可行。包括概略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

13.2 项目可行性评价包括概略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公开报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研究中的信息或上述研究成果的支持。

13.3 概略研究：概略研究是指对资源量开采的潜在可行性进行的粗略技术与经济研究（一个数量级内）。该研究采用的各项转换因素是根据实际情况而假定的，并对运营相关的其它因素也进行了适当评估，以显示在报告时可以合理判断是否推将该项目进至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概略研究不能作为估算储量的基础。如果概略研究是由推断资源量作为部分支撑，公开报告必须陈述推断资源量在概略研究中所占比例及其相对顺序。所有的概略研究，公司必须对报告的概略研究给予一个警告性提示。

13.4 预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是一个针对矿产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而开展的对多个开发方案进行的全面性优选研究。项目已经进展到需确定合适的开采方案（地下开采）和开采境界（露天采矿）、以及有效矿石加工/选冶方法的阶段。该阶段研究包括一个依据合理假设确定的各项转换因素和其它相关因素而进行的财务分析。这些分析应足以让胜任人在报告时，合理确定是否把全部或部分矿产资源量转化为矿产储量。预可行性研究的可靠程度要比可行性研究低。

预可行性研究要对各项转换因素以及所涉及的其他因素进行系统的研究。

预可行性研究要确定倾向性的采矿、加工选冶和基础设施需求及能力，要详细评价环境影响、社会及经济影响。要提出在下一步研究中需要加强的领域。

预可行性研究的置信度要低于可行性研究。

13.5 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对矿产项目所选定的开发方案进行的全面技术与经济研究，包括对转换因素和其他各项相关运营因素进行的详细评价，以及对项目详细的财务分析，以证明在报告时该项目的开采是经济合理的（经济上可开采）。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可以用于作为项目拥有者或金融机构做出最终决策的基础，以继续推进或对该项目融资。可行性研究的可靠程度比预可行性研究要高。

资源量转换为储量应考虑所有必需的转换因素，至少要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并确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采矿计划。

14 报告特定的资源量和储量

14.1 报告矿化回填物、残留矿、矿柱、低品位矿化、矿堆、废矿和尾矿。矿化回填物、残矿、矿柱、低品位矿化体、矿堆、废矿堆和尾矿（残留物质）等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矿化物质都要报告。这些物质作为资源量时要有合理的最终经济开采预期，作为储量时可以对其做出合理的采选判断。胜任人要对这些矿化物质的经济可采性进行系统全面的论证，合理分类，单独表述。

14.2 报告煤炭资源量、储量。煤炭报告的要求与其他固体矿产的要求总体相同，同时要考虑煤炭的特殊性及煤炭相关专业术语。本规则定义的“资源量”和“储量”等术语及其分类分级也适用于煤炭报告。也可以用“煤炭资源量”和“煤炭储量”及相应的次级分类术语。“可销售煤炭储量”指的是经过洗选或已提高质量的煤炭，是在考虑采矿、贫化和加工因素后转化的储量，该储量必须与煤炭储量一起发布，但不能取代煤炭储量。对于为获得可销售煤炭储量而预测的洗选煤产出率依据，必须予以说明。除非煤炭样品的分析数据能够表明特定的结焦性，否则不能提及“炼焦煤”或“冶金煤”等术语或提及结焦性。

14.3 报告非金属及建材矿产勘查结果、资源量与储量。在报告非金属及建材矿产信息及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结果时，反映各类非金属及建材矿产特性的指标和品质的具体指标也应报告。对于特定工业要求定义的非金属及建材矿产，在估算及报告其资源量或储量时，必须包含这些矿产的工业要求。对于非金属及建材矿产，品质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非常重要，应在报告储量时，予以充分考虑。

15 报告金属当量

15.1 以金属当量的形式报告多金属矿床的勘查结果、资源量、储量时，必须详细说明用于计算每种金属成分净值权重的所有重要因素。

15.2 为体现和落实透明性、实质性、胜任性原则，所有涉及到金属当量的公开报告都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每种参与金属当量计算的金属品位；

(2) 应报告所采用的每种金属的商品价格及确定的依据和过程。不得采用现货价格。为了使投资者理解确定价格的方法,应以叙述的形式而不是数据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3) 要论述所采用的每种金属选矿回收率,以选冶试验、详细的矿物学研究、类似矿床对比分析等确定回收率的依据;

(4) 明确说明公司认为金属当量中所包含的所有金属元素具有回收和销售的合理潜力;

(5) 给出所采用的金属当量的计算公式。

15.3 在大多数情况下,用于作为金属当量的金属应当是对金属当量贡献最大的那种金属,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必需在报告中明确地解释选择其他金属的正当理由。

15.4 在计算有回收价值的金属当量时,每种金属必须使用各自的选矿回收率。

15.5 如果没有冶炼回收率、或者不能获取合理的冶炼回收率,就不应以金属当量形式报告估算结果。

16 矿产品定价与销售

16.1 用于确定资源量、储量的矿产品价格和销售量预期必须基于反应公司的合理的、有支持的短期和长期预期的前瞻性估计。公司短期和长期预期是由基本一致的预测结果、3 年滑动平均值、销售合同、或者其他价格分析(见 16.4 和 16.5 条不适合于公开披露的情况)等可用证据作为支持的。

16.2 只有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可以结合转换因素展示储量的经济可行性和估计的价格。

16.3 一般需要在公开报告中披露用于估算储量的矿产品的价格,有时也包括成本(包括其他转换因素)。

16.4 如果缺少适用的证券或其他法规来披露价格,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当一个产品依据长期合同销售,价格是保密的,这就有理由不披露价格。

16.5 类似的,当披露在估算中采用的长期价格和/或成本假设有害于公司的业务时,例如与第三方竞标销售合同、产权收购或谈判协议时,不披露可能是有正当理由的。

17 许可及法律要求

17.1 在发布储量时,应取得开采的相关许可,或有相关证明文件支持即将获得该许可。

17.2 胜任人一般要依靠法律,明确获得各种许可的合理的预期,包括采矿、加工、销售以及取水等所需的所有许可,以维持今后的生产运营。

17.3 公司必须完成相应工作阶段的法律和管理要求的所有审查事项,并将审查结果记录在案。同时,必须要考虑到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法律规定和审批程序要求。

17.4 为确保所有许可、附属权利和授权均能达到预期的合理目标,公司必须掌握取得各项许可、附属权利和授权所应遵循的程序。

17.5 如果需要许可证,但不掌握获得许可证的程序,必须如实披露所存在的风险。

17.6 如果法律和许可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则必须相应地调整储量估算。

建议公司在取得所有许可证之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披露重要信息。

披露的重要信息应包括公司所持有或经营矿床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索赔、租约或决策权的简要描述，并说明公司必须满足的获取或保留该矿床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条件。

如果以租赁或期权形式持有，则应说明此类租赁或期权的到期日。如果需要延长租期或计划继续开采该矿床，就应申请延期并等待批准。

17.7 必须披露前任业主或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使用费条款或权益金等附加权限。

17.8 有关法律和许可问题的审查的资料必须全部记录在案。如果是公司的保密信息，在需要时，应该在保密的基础上发布给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

18 可持续发展的考量

公开报告中，应讨论在矿床开发、生产和关闭后，可能对环境、社区、健康和安全产生的影响。这些影响将涉及到雇员、承包人、邻里、社区和消费者等。

19 特别说明

本规则不包括从商业视角对矿业资产进行的价值评估或估价。依据本规则提供的勘查靶区、勘查结果的描述以及资源量、储量估算结果可用于后续的价值评估或估价。

20 附则

20.1 本规则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矿业市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行为，统一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要求，提升估算业务水平，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特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业市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的估算工作，也推荐其他涉矿领域在估算资源量和储量时参考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采用《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的术语定义。

3 估算机构和人员、工作程序

3.1 估算机构和人员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机构和估算人员应分别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并接受自律管理。在开展估算业务时，应遵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估算人员应遵守会员职业道德规范。

3.2 工作程序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程序包括：签订业务约定书、编制估算计划、开展尽职调查、收集分析估算资料数据、估算资源量和储量、编制和提交报告、工作档案归档。

收集分析估算资料数据时，应建立数据库。

估算资源量时，应进行地质解释和地质建模；估算储量时，开展资源量转换为储量的各项转换因素调查研究和风险分析。

4 尽职调查

4.1 尽职调查准备

尽职调查应准备尽职调查计划书，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和工作阶段，全面了解项目特点和影响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的关键因素。首先审查项目数据库，熟悉项目、收集并规范数据格式、分析数据的完整性、评价数据质量、收集缺失的数据、收集新的资料数据，分析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现场考察、独立检查和核实、面谈和讨论等。其中，部分工作要通过现场考察完成，包括面谈和讨论、独立检查和核实、缺失数据的收集、新数据的收集，如新样品或钻孔资料数据等。

4.2 组建尽职调查团队

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所涉及的专业内容，组建一个由多专业人员在组成的团队，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涵盖整个尽职调查范围。尽职调查团队要保证大部分技术人员为独立于被调查项目。要明确每个成员的工作范围和调查工作时间。

4.3 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尽职调查重点为采样调查、分析测试调查、图件编制调查、数据库核查、地质解释的评估、估算技术和实施的评估。

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5 权属关系、勘查工作

5.1 权属关系

权属关系涉及到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的合法性，要加以说明。要了解矿业权的基本信息、是否涉及其他矿业权和所在地其他产权、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信息；了解矿业权的类型、沿革和现状；了解矿业权所有者权益；了解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了解矿产开采的环境背景。

5.2 勘查工作评述

勘查工作是获取资源量和储量估算资料数据的手段，要进行系统评价。

对以往在本区所开展的勘查工作进行介绍和客观评价；对本次勘查工作进行详细介绍，包括测量、地测信息，钻探、槽探、坑探等勘查工程信息、物化探信息、选冶试验结果、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结果等，以及其他对资源量和储量估算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勘查信息。分析总结本矿床形成的地质背景和成矿条件、分析确定矿化类型和矿床类型。

6 采样、分析测试

采样、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和结果的分析和质量检查及真实性核查，是保障资源量和储量估算参数数据全面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也是对勘查开采的各项工程部署合理性和质量的检查。

6.1 采样工作

采样工作应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在估算资源量和储量时，应对采样数据资料的获取方法和技术进行说明，包括采样方法，如刻槽（线）取样、钻探取样、剥层、全巷取样、捡块取样，以及测井等各种获取样品或数据的方法技术；要对各种方法技术的质量进行说明，包括相关仪器的校准措施的说明。如果没有行业标准，还要详细说明技术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问题。评价各种采样技术方法的质量。

（1）钻探采样。对钻探类型及其特点进行分析说明；说明记录和评价岩芯/屑采取率的方法及评价结果，提高样品采取率的措施；测井方法和质量；说明保证样品代表性的措施；分析样品采取率和品位之间是否相关；分析粒度对采样的影响。

（2）刻槽及其他采样方法。对刻槽及其他采样类型及其特点进行分析说明；评价采样布置的代表性、样品量是否可以满足相应的分析测试需求，说明保证样品代表性的措施、保证采样质量和样品安全的措施，分析粒度对采样的影响等。

6.2 编录

说明有关编录的详细程度和完整程度，评价勘查工作是否完整，是否能够满足资源量的估算和采选冶研究。

6.3 采样合理性

明确说明资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钻孔、探槽、矿山坑道和其他工程空间位置的准确性及质量；说明所使用的坐标系统、地形控制测量工作量和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说明样品点的分布和密度及其能否满足估算资源量或储量的要求；结合矿化规律，分析采样点部署的合理性，分析采样点的部署能否做到无偏采样；要说明是否采用了组合样品。

6.4 样品制备

评价岩心、岩屑、刻槽取样等样品的进一步加工处理方式及质量；说明样品的缩分方法；分析样品的进一步加工处理及缩分方法、适用性和质量。

6.5 样品分析测试

说明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技术和实验室程序及其适用性、分析方法的精度和质量；说明分析仪器的品牌、型号、关键参数，校准参数等；说明所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标准样、空白样、副样的使用及外检、内检等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说明分析测试的合格标准。

6.6 采样和分析测试的核实

说明是否进行了外检或有独立第三方对重要样段进行了核实，并给出了核实结果；说明是否实施了验证孔；对原始数据记录、数据录入流程、数据核对、数据存储规则进行分析和评价；如果对数据进行了调整，要明确说明调整的依据和结果及其对资源量和储量估算的影响。

6.7 样品安全性、采样及分析测试数据审核

说明为确保样品安全性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明确说明对采样技术、采样及分析测试数据的核实或审核结果。

7 估算资源量

7.1 地质数据准备及建立矿产资源数据库

地质数据准备包括获取准确的地形和钻孔孔位数据资料、井孔资料、采样空间位置资料，构造、岩石和矿化等各种地面地质资料、密度资料等，对基础资料进行三维显示并检查各项资料在空间分布上是否存在错误。各种编录要保证客观和准确，地球化学资料和矿化资料收集的要系统，要有独立第三方的核实结果。要对观察结果、描述结果和解释结果进行分别表述；给出地质解释的各项依据。评价地球物理勘查方法的适用性，各种分析测试的系统性、分析测试方法的精度是否符合要求。多方面检查地质资料数据的正确性和合理性。主要地质认识应符合区域地质成矿规律。统一整个项目的图例、确定合适的图件比例。

矿产资源数据库要包括资源量估算的各种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具体内容要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的要求，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核实和确认。说明为保证原始数据收集、转录或输入时采取的措施，确保数据没有损坏，可以用于资源量的估算；说明进行数据校验时所采用的具体工作程序等保障资源量估算的基础数据资料质量的各种措施，保证质量安全/质量控制达到要求。

矿床的地质解释是随着勘探资料数据的丰富不断深化的,后续的勘查结果可对前期的解释结果进行验证,并进一步修正和完善数据库、改进地质解释。

建议使用计算机软件建立资源数据库、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勘查数据,对矿床的平面、剖面和三维图像中的数据实行可视化检查和解释。

7.2 实地考察

鼓励在开展资源量估算时进行实地考察。若进行了实地考察,要对考察过程和取得的结果进行具体描述;若客观因素不允许进行实地考察,要说明未开展实地考察的具体原因。

7.3 地质解译

高质量的地质评价,严谨的数据分析和地质解释是地质建模的基础。地质解译要说明矿产资源的分布范围和变化情况,评价矿产资源地质解译的可信性;评价所使用的各种数据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前提和假设;当地质解译是多解时,说明不同解译结果对资源量估算结果的影响;说明影响和控制资源量估算的各项地质因素;说明影响矿体地质和品位连续性的各项因素。描述矿体的三维空间形态和展布规律。要用平面延伸长度、平面宽度、埋藏深度、赋存标高以及其他参数等对矿体的三维形态和赋存特征进行定量、定性描述。开展系统的地质评价和解释研究,对基础资料进行三维可视化显示、检查校对。

7.4 建模

建模时,明确边界类型,形成三维实体。分析边界确定的合理性。研究各个域内数据的空间分布规律,完成统计学分析和变差函数分析,掌握矿化性质。采用统计法分析各个域的品位分布,采用变差函数验证域品位分布的合理性、验证域内不同方向矿化连续性。构建三维块模型,根据需要定义子块。分析体积密度的空间分布特征,将岩土参数、矿石可磨性、微量元素、矿石粒度、瓦斯和地下水等有重要影响的参数包含在资源模型中。

加强模型的检查,确保模型与数据的匹配;矿体最低可采厚度要符合技术经济可行性要求;制定适当的搜索策略,避免导致过度平滑;要根据数据密度合理确定块尺寸,避免块模型的过大或过小。

建模要以严谨的数据分析和地质解释为基础,通过资料数据的不断积累,地质认识不断深化,完善地质模型。

7.5 主要参数的获取

(1) 边际品位、质量等边际参数直接通过概略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研究获取。如果采用了多个边际品位或矿石边际质量,要说明采用的依据。

(2) 体积密度。直接测定的,要给出测定方法,各类样品数量、含水率和大小,评价样品代表性。其他方式获取的,说明获取方式和依据;对于实测大体积样密度,说明所采用的方法是否充分考虑了孔隙等空隙、湿度及样品类别,评价测试结果准确性。

(3) 其他参数。说明估算资源量涉及的其他参数的确定方法,评价各参数的质量及合理性。

7.6 采矿、加工选冶和环境因素

说明拟采用的各种采矿方法、以及对最小采矿范围、采矿贫化率的确定依据。说明加工选冶的研究程度，可选冶性的确定方法、依据和指标的可信性。说明采矿和加工选冶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包括潜在废弃物和工艺残留物对环境产生影响。

7.7 估算资源量

说明地质解释结果在资源量估算中的具体使用方式，具体说明所采用估算方法及其适用性，包括特高品位处理依据、内插参数和外推类型、距离和依据，采用估算软件和所使用的各项参数。若为核实估算，说明核实估算的有效性，对以往的估算及矿山生产记录情况进行介绍。说明伴生矿产估算类型、估算参数和结果，说明有害元素及其他可能影响矿床经济性的因素。说明资源量估算时所采用的各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

7.8 资源量估算结果的验证

采用一到两种方法对资源量估算结果的验证。

7.9 矿产资源类别划分

说明划分资源量类别的依据，说明各种影响资源量类别划分的因素及其全面性，包括数量和品位确定的相对准确性、基础数据的可靠性、矿体的地质和品位或质量的连续性、样品点分布的合理性；说明资源量类别划分的结果是否全面体现了胜任人对该矿床的认识。

7.10 估算结果可信度分析

评价和说明资源量估算结果的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说明资源量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评价的具体方法；说明资源量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评价是总体评价还是局部评价；对于已开采矿山，应将资源量估算结果与生产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

7.11 估算结果的审核

说明资源量估算结果是否经过了机构内的同行审核，或邀请了第三方专家进行了审核。

8 估算储量

8.1 资源量分析

说明矿床中哪些资源量拟转换为储量，并系统介绍包括所采用的资源量模型。

8.2 可行性评价工作程度

说明开展的工作程度是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工作。对以上可行性评价工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系统评价，分析确定以上研究是否达到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和本指南的要求。

8.3 各项转换因素调查研究

对采矿、加工选冶、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区和政策及其他因素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和研究，满足相应类别资源量转换为各类储量的要求。分析项转换因素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8.4 估算储量

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工作基础上,明确边际品位和产品品位策略;制定矿山长期开采规划,确定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市场需求预测结果制定矿产品类型和产量的生产策略;依据采矿方法、开拓顺序,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等,确定每个备选开采方案的规模、流程、产率和边际品位等,分析不同产品方案对各个备选开发方案的影响程度,进行局部与总体规划的协调。通过对矿山开发方案、矿石加工选冶、边际品位方案、基础设施和资源产品市场匹配关系等多方案组合分析评价,给出矿山的总体及分阶段规划目标,分析总体价值和各项风险,给出储量估算结果。

8.5 储量类别划分

说明将储量划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的依据,给出划分结果。说明储量类别划分的结果是否反映了胜任人对该矿床的认识。存在由探明资源量转换的可信储量时,说明其在储量中所占的比例。

8.6 估算结果可信度分析

评价储量估算结果的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说明储量估算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评价的具体方法。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分析应延伸到各项转换因素。说明可信度或相对准确性分析是总体的还是局部的。对于已开采矿山,要进行储量估算结果与生产数据比较,评价估算结果的合理性。

8.7 储量估算结果的审核

要说明储量估算结果是否经过了胜任人所在机构内的同行审核,或邀请了第三方专家进行了审核。

9 报告编写

依据本指南、《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表 1 及附录 3 的相关要求编写报告。图件比例尺符合有关规定并达到清晰可读的目的。涉及资源量、储量估算的各项基础数据、参数数据和结果数据要编制数据表与报告一并提交。

10 附则

10.1 本指南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10.2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矿业市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行为，明确评估工作要求，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特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也推荐其他涉矿领域在评估、鉴定矿产资源储量时参考使用。

2 定义

2.1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是指具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能力的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所估算的资源储量或储量，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复核和评论，并给出独立、客观、真实、规范的评估结果或咨询意见，出具《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意见书》等专业行为。

2.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包括矿产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地热资源评价报告等包含资源量和储量估算与评价的专业报告。

2.3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机构是指依法依规设立，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并加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的单位。

2.4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具有矿产勘查、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与评价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个人会员。

2.5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基于委托关系，为获得独立、客观、真实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意见的矿业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

3 评估目的

依据委托关系，组织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估，核定矿产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空间位置及勘查程度，评价资源量或储量的客观、真实、规范、合理性，为委托人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家底、企业生产经营以及资本市场需求，维护相关合法权

益等提供技术服务。

4 评估原则

-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
- 4.2 遵循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等。
- 4.3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
- 4.4 存疑必查，室内核查与现场调查相结合。

5 评估依据

- 5.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管理规定。
- 5.2 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尚未发布标准的矿种，可参照相近矿种的技术标准。合同双方约定的除外。
- 5.3 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6 评估重点

在合规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逻辑检查、科学定义审查、勘查方法评价、原始资料核实、化验测试结果复查、图纸误差测量、估算方法和参数合理性检查、估算结果和分类检查、数据验算、地质规律科学性判定等检查验证方法。

7 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一般为会审。按照合同规定或与委托人协商一致，亦可采用视频会议或函审。

8 评估成果

- 8.1 评估组成员形成个人署名意见。
- 8.2 评估机构汇总形成并加盖公章的评估意见书。
- 8.3 其他工作备忘录等。

9 评估流程

- 9.1 资料交接。
- 9.2 签订委托合同。
- 9.3 确定评估方式。
- 9.4 组成评估组。
- 9.5 审查、核实、评议。
- 9.6 实地调查。
- 9.7 评估。
- 9.8 复核。
- 9.9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书。

10 签署委托合同

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签订评估委托合同（见附件 1）。

11 资料交接

合同签订后,评估机构应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委托人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相关材料(见附件 2),签署交接清单。评估机构对资料齐全,满足评估条件的予以接收。否则,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书面告知,直至满足评估工作需求。

12 确定评估方式

按照委托合同规定,结合矿种、勘查程度及资源储量规模等确定评估方式。

13 组成评估组

13.1 根据矿种、勘查程度、资源储量规模、地质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组组成人员。固体矿产一般包括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采矿、选矿、物探、经济等专业。主矿产为煤炭的还应包括煤层气专业;水气矿产一般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物探、经济等专业。化探、测量等专业视报告具体情况配备。

13.2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及专业要求确定评估组的人数。大型的一般 7~9 名,中型的 5~7 名,小型的不少于 3 名。其中大型报告一般配备矿产地质专业人员 3~4 名、中型 2~3 名、小型 2 名。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人员一般配备 1 名,作为矿山建设设计利用的报告、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的报告可增加 1 名;矿产经济专家 1 名;采矿、选矿、物探、化探、测量、煤层气等专业人员视报告具体情况确定。

13.3 评估组中必须有 1 名专业人员负责资源储量估算复核工作。

13.4 评估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矿种勘查开采的工作经历,并具备相应的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组长应具备相应矿种勘查开采的综合知识经验和相应的评估工作经历,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注册的胜任人。

13.5 评估专业人员回避制度。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或报告的编制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予回避:

13.5.1 与委托人或报告的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委托人或报告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3.5.2 与委托人或报告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或姻亲关系。

13.5.3 参加过拟评估报告的编制咨询以及相关的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审查。

13.5.4 与委托人或报告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14 评估

14.1 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专业独立、关联协作的工作原则,对本专业所涉及的内容,包括文、图、表、实物资料等进行全面审查。组长除对本专业内容审查外,还应对资源储量评估进行整体把握,起草评估意见书。

14.2 评估专业人员对勘查工程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质量存在疑问的,应提出实地调

查的建议。

14.3 评估专业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草拟个人评估意见，在评估会上明确个人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意见（见附件 3）及修改对照表的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4）可视具体情况增减。

14.4 原始资料复核比例不应少于 30%，特殊或复杂情况应适当提高复核比例。复核人员应向评估机构提供复核记录。

15 实地调查

15.1 发现存在重大疑问的，与最近一次报告相比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资源储量规模大型的，发现非常见矿种的，地层、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异于区域规律的，采用非常规勘查方式的，或评估组、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调查的，应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15.2 评估机构应充分听取评估专业人员意见，拟定实地调查方案，明确实地调查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工作路线、安全措施等。

15.3 因客观原因导致某些实地调查事项未能达到预期目的时，应说明原因，并评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估的影响。

15.4 调查结束后，由调查组形成实地调查报告。实地调查报告应作为资源储量评估意见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及时发送评估组成员阅知。实地调查报告基本内容（见附件 5）可据实调整。

15.5 委托人应为实地调查提供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16 会议评估

16.1 评估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按确定的评估工作方案或计划执行。

16.2 参会人员包括评估机构人员，评估组成员，委托人代表，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报告主编及相关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如需要，应邀请工业指标论证报告、可研报告等专业技术报告的主要编制人员参会。评估机构可以邀请矿产资源储量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参会。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委托人应邀请设计单位代表参会。

16.3 会议由评估机构主持，基本程序包括：

16.3.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评估组成员及分工，宣布纪律要求、指定会议记录人员等。

16.3.2 委托人说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送评目的及相关情况。

16.3.3 评估组长组织进入评估程序：

（1）报告编制单位介绍报告主要内容。

（2）评估组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质疑，委托人及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解答。

（3）评估组成员独立发表评估意见，必要时提出需由评估组讨论的问题。其他参会人员均可发表个人意见。

(4) 评估组闭门讨论, 作出评估结论。对于修改后可再评估的, 提出修改意见; 将评估结论书面告知委托人, 有异议时, 可进行陈述。

16.3.4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论。

16.4 评估专业人员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组长应全面听取个人意见。评估专业人员之间存在分歧意见时, 应充分讨论, 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经讨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已经评估的, 应将分歧意见及处理结论写入评估意见书。

16.5 起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估意见书(见附件 6)并与委托人沟通。

16.6 评估机构对评估组形成的评估意见书进行审定, 出具评估机构评估意见, 完成评估程序。

16.7 评估的报告需修改的, 委托人修改补正后, 由评估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复核。经复核达到修改要求的, 评估组形成评估意见书。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终止评估。评估机构应将终止评估的结论以书面意见形式及时反馈委托人。

17 视频或函审评估

17.1 对于不具备组织会议条件的,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可采用视频方式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估。视频会议由评估机构发起并组织。评估期间, 评估专业人员之间存在重大分歧意见时, 应转为会议评估。

17.2 对于采用函审评估的, 评估机构应比照会议评估程序进行。

18 评估内容

18.1 合规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权属的合法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的规范性、齐全性、其他必备资料的完整性以及资料之间关联的逻辑性等。一般应先进行合规性审查。

18.2 技术合理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8.2.1 以往地质工作和本次工作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资料的采用程度和代表性是否满足资源量、储量估算的要求; 对矿区地质、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的研究和查明程度是否满足勘查程度评估的要求, 资源量、储量估算和经济意义评估等是否满足现行分类标准和规范要求。

18.2.2 报告编制的格式、附图、附表、附件等的技术规范性、完整性。

18.2.3 一般应将以下内容作为技术合理性的重点进行审查:

(1) 工业指标采用的合理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2) 矿体圈定,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参数选取、资源储量类型确定、估算单元划分、估算深度边界依据、估算结果是否正确, 勘查工作质量评估、勘查类型确定和工程控制程度、勘查程度评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压覆范围、采空区范围、闭坑残留资源储量的分布范围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4) 原始资料复核。

19 评估专业分工

评估工作分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选冶、采矿、物探、经济、资源储量估算等专业。未列述的专业分工，评估机构应根据具体评估工作需要，自主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可依据专业审查内容的最低要求（见附件 7）合理增减。

20 保密

评估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在评估过程和档案资料保管中应遵守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1 附则

21.1 本指南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21.2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矿评协发〔2020〕25 号

各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源规〔2019〕7 号），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予发布实施。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是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

第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是指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勘查区、探矿权和采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估算，并出具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是指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所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书的专业服务行为。

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关的咨询、鉴定是指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进行与矿产资源储量的相关咨询、鉴定业务，并出具咨询意见或鉴定意见书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矿业权人以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估算、确认矿产资源储量的，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涉及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矿业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矿山闭坑，并购重组，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证券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形成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以及政府部门需要进行评审的业务等，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储量专委会）是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接受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会员，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本协会定期公布会员名单。

第六条 储量专委会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第七条 储量专委会对会员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自然资源部并通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

第二章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

第八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个人会员。包括具有矿产勘查、矿山建设、矿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与评价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矿产资源储量从业人员。

实行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制度，胜任人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高级会员或资深会员。

第九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从事矿产资源储量业务,应在储量专委会办理执业登记,接受自律管理,履行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储量专委会负责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其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文件、相关证明和其他资料,以及为开展公允的矿产资源储量业务所需的必要协助;

(二) 拒绝任何组织、个人对矿产资源储量业务进行非法干预;

(三) 签署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四) 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二) 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规则、准则等;

(三)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四) 对从事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五) 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 接受储量专委会的自律管理,履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四) 签署本人未承办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五)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签署虚假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单位会员,并具备储量专委会规定的专业技术能力,接受储量专委会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十五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储量专委会将取消其单位会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一) 注销工商登记的;

(二)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 违反行业自律管理有关规定被除名的。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 保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的客观、真实、合理。

从事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业务,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规则、规范、准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有关工作程序, 加强内部审核, 严控执业风险。

第十七条 储量专委会负责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的信用评估工作, 各机构诚信档案面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矿产资源储量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矿产资源储量业务;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业务;

(五) 出具虚假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六) 聘用或者指定非储量专委会会员从事矿产资源储量业务;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业务程序

第十九条 委托人自主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机构。由双方订立委托合同, 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矿产资源储量机构支付费用, 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矿产资源储量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虚假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

第二十条 委托人、矿业权人及资料提供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地质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开展矿产资源储量业务应指定有关专业人员承办,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应由承办的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

开展资本市场矿产资源储量业务, 应由胜任人负责并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承办,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应由胜任人和承办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胜任人、专业人员, 对其签字并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实行统一编码制度, 出具矿产资源储量报

告或评估意见书前，应获取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统一编码，并附在扉页。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评估意见书归档，并妥善保管档案。

第五章 行业自律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按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执业自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自律惩戒，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关机构和人员劝诫、警告、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取消会员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储量机构收到警告、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自律惩戒的，惩戒期间停止开具执业诚信证明，并视情节严重，停止 1-6 个月统一编码服务。

第二十六条 自律惩戒事项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自然资源部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向社会公开。涉及到国有资产和证券业务的，同时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证券行业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关于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矿评协发〔2020〕11 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精神,为适应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需要,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推进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化进程,促进矿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以下简称矿评协)就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矿产资源储量是自然资源资产,是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物质基础。当前,我国“放管服”改革已进入深化拓展期,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对于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矿业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是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

(二)有利于矿业企业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储量既是地质找矿成果的最终体现,也是矿业开发活动的对象,更是矿业企业的核心资产。勘查单位和矿业企业在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业务,需要进行科学的确认和公正的评价。

(三)有利于满足矿业资本市场需要。政府部门对上市融资的矿产资源储量不再直接评审后,资本市场仍需要对上市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估把关,以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矿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行业会员自律管理,有利于落实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写单位和人员责任,从源头上改变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质量下降,虚假报告增多现象。

(五)有利于参与国际资本市场。建设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对于推进“一带一路”矿业合作,促进互联互通,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矿业资本“引进来”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政府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相关制度,全力打造服务市场的矿产资源储量专业队伍,建立职业道德规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挥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市场、服务会员的作用。

(二)服务定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发挥矿评协自律管理作用,为会员开展

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以制度创新和队伍建设为核心，立足行业、面向全国、连通世界，构建高标准、高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

（三）总体目标。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形成制度环境规范、机构队伍齐备、执业公开透明、诚信体系健全、国际互联互通、适应市场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的内容。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是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共利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

（二）接受政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矿评协是服务会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接受政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会员、社会的监督。

（三）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相关制度。制定和实施适用于市场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管理办法和职业道德规范，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指南、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指南、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准则等。

（四）建设自律诚信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专业队伍。从事市场服务的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为矿评协的单位会员；从事市场服务的矿产资源储量专业人员应为矿评协的个人会员。所有会员都应接受矿评协的自律管理，遵守诚信原则，履行矿评协章程规定的权利义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业务。矿评协对会员和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等专业人员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

（五）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立会员和矿产资源储量胜任人信用档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身份标识系统、统一编码制度及质量监控信息网络和公示平台、行业质量抽查和动态汇总分析系统等。对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等业务质量进行行业自律监督管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六）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健全和完善矿评协各项管理制度，厘清矿评协自律管理与会员独立自主执业的关系。开展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国际通用规则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教育。搭建矿产资源储量服务市场信息平台，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提供服务。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建立与国际互联互通的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指导。从认真履行职责的角度，加快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尽快落地见效，做好统筹协调与指导，着力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自律监督管理。在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的自律监督管理，对投诉、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处理。对服务市场的矿产资源储量机构和专业人员违规行为依章程实施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开展试点示范。围绕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重点业务和自律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试点示范。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紧密配合，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交流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和自律监督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四）注重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及时展现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动态、成效与亮点，营造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舆论氛围，树立行业自律形象，促进矿业发展。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广西地质学会 关于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公告

广西地质学会是经自治区科协和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全区性科技社团组织，于1964年在南宁市成立，是中国地质学会的省级分会，业务主管单位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挂靠单位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本会专家云集，专业齐全，地位超脱，人才荟萃，技术力量雄厚。由全区地质勘查单位、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矿业公司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及其地质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科技社团组织。拥有单位会员138个，个人会员1589名，院士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80多名，高级工程师800多名。现设立有基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岩溶水工环第四纪地质、物化探地质、地质测绘、农业地质、青年地质工作者、科普及旅游地质、地质科学学术评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城市地质12个专业委员会。拟设立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地质、测绘—遥感地质、砂石矿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境外地质矿产、自然资源调查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科普9个专业委员会。为学会组织开展评审业务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学会具有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丰富工作经验。近10年来，学会已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数千份，制定有评审工作细则，建立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则、规范、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评审工作程序，加强内部审核，严格把好评审工作质量关。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的精神，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6号）的规定，为适应矿产资源改革管理需要，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市场化进程，促进我区矿业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从公告之日起，本会开始承接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评审服务工作，评审服务内容包括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

矿产资源类报告（方案）评审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普查、详查、勘探）报告、矿区（山）储量核实报告、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书）、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建筑石料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储量年报、矿山闭坑报告、市、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包括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报告）等项目。

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评审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市（县、

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绿色矿山建设自检评估报告、矿山水工环地质勘查报告、矿山公园申报方案、地质公园申报方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

评审专家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各市自然资源局)建立的各类专家库中选用,评审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标准收取,协商一致,签订评审服务合同书。

欢迎全区矿业权人(自然人)、矿业公司、评估机构、报告编制单位、会员单位报送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至广西地质学会评审室评审,也承接全区各市、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会承担各类项目的评审业务工作,我们将热情接待,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负责人:李水明 理事长、研究员,原自治区地矿局局长、党组书记,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总工程师: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地质矿产勘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人:黄卫仁 地质矿产工程师

邓 权 土地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助理工程师

陆春华 地质矿产工程师

谭光云 会计师

联系电话:0771-5736966

学会邮箱:gx dzxh@qq.com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业园中心办公楼 9 楼 邮政编码:530022

广西地质学会

2021 年 1 月 1 日